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Hesteel Company Limited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二期)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8年 7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18]69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08,679.9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99%；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11,616.27 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2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533.14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评级情况等指标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

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08,679.9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9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533.14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十、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递延支付利息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 倍、0.48 倍、0.46 倍和 0.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2 倍、0.26 倍和 0.27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均低于 1，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可能会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所处钢铁行业存在过剩行业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面临政策风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2016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促进企业脱困和产业升级。会议认为，坚持用法治和市场化手段，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00 亿吨-1.50 亿吨，同时提

出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产业升级四项主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多部委研究制定了 8 个专项配套政策文件，目前已全部印发，分别是《国土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管四【2016】38 号）、《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 号）、《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 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所在区域所属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 号）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用于积极稳妥推进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现脱困发展。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公司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五、发行人面临的环保风险。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公司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

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十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将有 4,733,172.00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18 年到期，1,475,244.38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19 年到期，604,155.00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20 年到期，697,412.17 万元有息债务于 2021 年到期。2018 年公司到期债务较多，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17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044.9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3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95 亿元。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05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59.9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66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等。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情况可保障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公司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水、电、气体等产品销售、劳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30%左右；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50%左右。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如交易价格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则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如国家物价部门无规定，则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平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此外，为充分降低关联交易风险，解决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河钢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公司。公司与河钢集团目前已启动了将相关竞争性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的事宜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九、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0%、74.93%、74.94%和 74.99%。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核算，不会增加公司债务，发行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得到优化。

二十、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368.06 万元，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182.37 万元，两者合计为 817,550.43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5%，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部分资产未办妥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但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确权的问题，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十一、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因部分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滦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并由该院作出（2011）滦执字第 00487 号裁定书、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2312 号判决并由该院作出的（2011）滦执字第 00697 号执行裁定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1）滦民初字第 2312 号判决作出的（2016）冀 02 执 13372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23 民初 284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0574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23 民初 3386 号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3737 号执行裁定、部分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滦

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3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106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1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3216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4 号执行裁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外，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均不属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失信被执行人。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末，德盛煤化工总资产为 43,937.83 万元，总负债为 36,878.44 万元，净资产为 7,059.3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仅为 0.15%。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末，德盛煤化工总资产为 43,920.70 万元，总负债为 37,334.64 万元，净资产为 6,586.05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仅为 0.14%。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净资产且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影响甚微。同时，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被执行债务均为因生产经营纠纷引发诉讼而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该债务不属于借贷关系产生的其他债务。因此，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失信记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河北通报 6 起环境保护方面问责典型案例》中提到：“1、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在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过程中未经审批，开工建设 1 座 1580 m³ 的高炉；2、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 900 m³ 高炉和 90m³ 烧结机。”上述有关设备均已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并不构成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上述环保问责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对于环保问责事件 1，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文件《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7]206 号），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对于环保问责事件 2，邯郸分公司 2 台 90 m³ 烧结机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0 月底已完成拆除工作，邯郸分公司 90 m³ 高

炉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停止生产，目前彻底停用。

二十三、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布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因“（1）厂区东南空地露天堆存 500 只废机油桶，未采取防渗漏措施；（2）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冀环罚【2017】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额缴纳罚款 2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已清理油桶至危废间，按要求归置贮存。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5,672.35 万元，总负债为 1,532,493.16 万元，净资产为 233,179.1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00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15.11 万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9.29%、4.89%、10.58%和 23.72%，占比均未超过 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而且，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该规定不涉及新增、化解过剩产能事项。因此，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二十四、2018 年 2 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出具冀环责改字（2018）55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关于对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督办的通知》。该通知由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邯郸市人民政府作出，主要内容如下：“省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组 2 月 27 日在你市检查发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违规投入生产，违法排污。请你市督促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问题涉及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问责情况报省大气办。省环保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问责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96,497.14 万元，总负债为 2,411,117.35 万元，净资产为 1,385,379.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292.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60.59 万元。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19.97%、29.07%、20.31%和

25.62%，占比均未超过 30%。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事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冀环评函【2018】510 号），对于本项目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也正在推进办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未因该起问责事件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二十五、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因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2、焦化厂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冀环罚[2018]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佰贰拾万元整。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大气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该公司炼铁厂针对 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问题进行整改，渣沟进行了封堵，已整改完成；该公司焦化厂针对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在螺旋卸煤区安装了 4 台、翻车机卸煤区域安装了 2 台高效雾炮设施等抑尘措施，并完成雾炮设施安装并投运；针对翻车房和螺旋卸煤厂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封闭，目前翻车房厂房南侧封堵完成，北侧封堵完成；螺旋卸煤系统厂房封堵已完成。

另经核查，该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六、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12,58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9%，

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大幅上涨。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42,87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5%，主要原因是受环保限产等政策影响，不仅导致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而且使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预计 2018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动。

二十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公司更名手续，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邯钢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本次增持前，邯钢集团持有河钢股份总数为 4,121,049,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1%；增持后，邯钢集团持有河钢股份总数为 4,218,763,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3%。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邯钢集团持有河钢股份总数为 4,218,663,010 股，持股比例 39.73%

二十九、公司董事王洪仁因严重违纪问题被河北省纪委立案审查。经河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河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洪仁开除党籍处分；经省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未受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除董事王洪仁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及开除公职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三十、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三十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新增产能项目。

三十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三十三、经公开渠道查询并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其他可能会触及减资的事项，发行人暂时也没有实施股权激励及其他可能会触及减资事项的计划。

三十四、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不含永续期公司债券）和

企业债券余额为57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三十五、募集说明书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引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有效,财务数据与对外披露的一致。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5
第一章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8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8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概况.....	30
二、公司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6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9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95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5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2

十四、关于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核查.....	102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五、有息债务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15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9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6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1
一、备查文件.....	161
二、查阅地点.....	161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steel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61,860.78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SZ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卜海

电话号码：0311-66778735

传真号码：0311-66778711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

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8】6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债券期限：3+N 年期。即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电 话：0311-66778735
传 真：0311-66778711
联 系 人：李卜海、梁柯英

2、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吴云超
项目组成员：郑乔楚
电 话：010-85130424
传 真：010-65608445
3、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 责 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陈晖、陈青、马广立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4、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 责 人：姚庚春
电 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王凤岐、杨海龙、李津庆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 责 人：关敬如
电 话：021-51019090
传 真：021-51019030
分 析 师：米玉元、邓晓洁
6、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 责 人：戴文华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
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自强支行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9 号
负 责 人：杨晋
联 系 人：马耕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农行大厦
联系电话：0311-87029305
传 真：0311-87030117
邮政编码：050000
8、申请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 责 人：王建军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历史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债券评级情况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2 河钢 01	2013-03-27	3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2 河钢 02	2013-03-27	5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6 河钢 01	2016-07-27	3（2+1）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6 河钢 02	2016-08-08	3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8 河钢 G1	2018-03-23	5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18 河钢 Y1	2018-04-02	3+N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河钢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规模优势突出、产品结构丰富、区位优势明显、河北省政府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的大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我们也关注到钢铁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加大、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优势：

1、规模优势突出、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精品钢材的生产能力，2017 年公司钢材产销量分别为 2,638 万吨和 2,543 万吨，钢材产能及产销量均位列国内钢铁上市公司前列，规模优势突出。

2、产品结构丰富、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公司钢材产品包括板材、棒材、线材、型材、窄带五大类，产品品种几乎涵盖市场所需的所有钢材规格，下游应用范围广泛。

3、区域优势明显。2015-2017 年，公司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70%左右，华北地区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全国钢材主要消费区域之一，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4、河北省政府和股东的大力支持。河北省政府在资源保障方面给予了河钢集团实质性支持，承诺将河北境内新探明矿石资源优先配置予河钢集团，截至 2017 年末河钢集团铁矿石资源储备量达 35 亿吨，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资源供应。

5、盈利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初始盈利能力呈波动下滑，但得益于钢材价格的回升，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加之期间费用控制得力，整体经营效益大幅增长，2015~2017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2 亿元、14.30 亿元和 21.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03%。

6、财务弹性较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59.59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99.66 亿元。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顺畅。

关注：

1、钢价波动对公司业务及盈利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短

期内钢材需求端的变化及环保政策刺激对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并对公司业务及盈利产生影响。

2、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0%、74.93%、73.94%和 74.99%，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9.27%、70.42%、70.85%和 70.21%，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国内主要上市钢铁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3、环保风险加大。在当前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及经营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大，同时不断的环保投入亦将加大公司投资资金压力，中诚信证评对此予以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

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较强。2017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044.9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3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95 亿元。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05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59.9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66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银行的情况，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22.50	218.05	4.45
中国农业银行	96.20	78.81	17.39
中国工商银行	92.00	85.61	6.39
中国建设银行	105.34	104.34	1.00
中国交通银行	41.00	30.25	10.75
光大银行	42.30	38.57	3.73
其他银行	460.25	304.30	155.95
总 计	1,059.59	859.93	199.66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债券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是否可续期	证券类别
112419.SZ	16 河钢 01	2016-07-28	30	2+1	3.8	AAA	否	公募公司债

112425.SZ	16 河钢 02	2016-08-09	20	3	3.56	AAA	否	公募公司债
111071.SZ (1880035.IB)	18 河钢 G1 (18 河钢绿色债)	2018-03-26	7	5	5.42	AAA	否	企业债券
112667.SZ	18 河钢 Y1	2018-04-03	30	3+N	5.96	AAA	是	可续期公募公司债

2、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30.00 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 3.8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20.00 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利率 3.56%，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30.00 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 5.96%，期限为 3+N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核算，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5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6%，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9	0.46	0.48	0.43
速动比率	0.27	0.26	0.22	0.22
资产负债率	74.99%	74.94%	74.93%	74.5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stee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618,607,852 元人民币

董事会秘书：李卜海

住 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59628H

公司网站：www.hebgtgf.com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

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号文和〔1994〕38号文批准，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364,497,997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83.43%。

1997年1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1996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0.285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364,497,997股减少至673,881,929股。

199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2元。1997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3,881,929股增加至793,881,929股。

1999年12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793,881,929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52,261,721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8.58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3,881,929股增加至846,143,650股。

2000年6月，经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846,143,65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507,686,19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46,143,650股增加至1,353,829,839股。

200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号）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24,710,000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增加至 1,503,829,839 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1,148,95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增加至 1,954,978,790 股。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5.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4,978,790 股增加至 2,266,296,841 股。

2007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2008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1,359,779,554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3,738 股，总股本由 2,266,296,841 股增加至 3,626,080,133 股。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 3,250,700,24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 3,626,080,133 股增加至 6,876,780,381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8 元，新增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邯宝公司 100% 股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061,860.34 万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8,780 股，总股本增加

至 1,061,860.79 万股。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总股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份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18,607,8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0,125 股，占股本总额的 0.0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16,897,727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125	0.0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10,1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6,897,727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0,616,897,727	99.98
三、股份总数	10,618,607,85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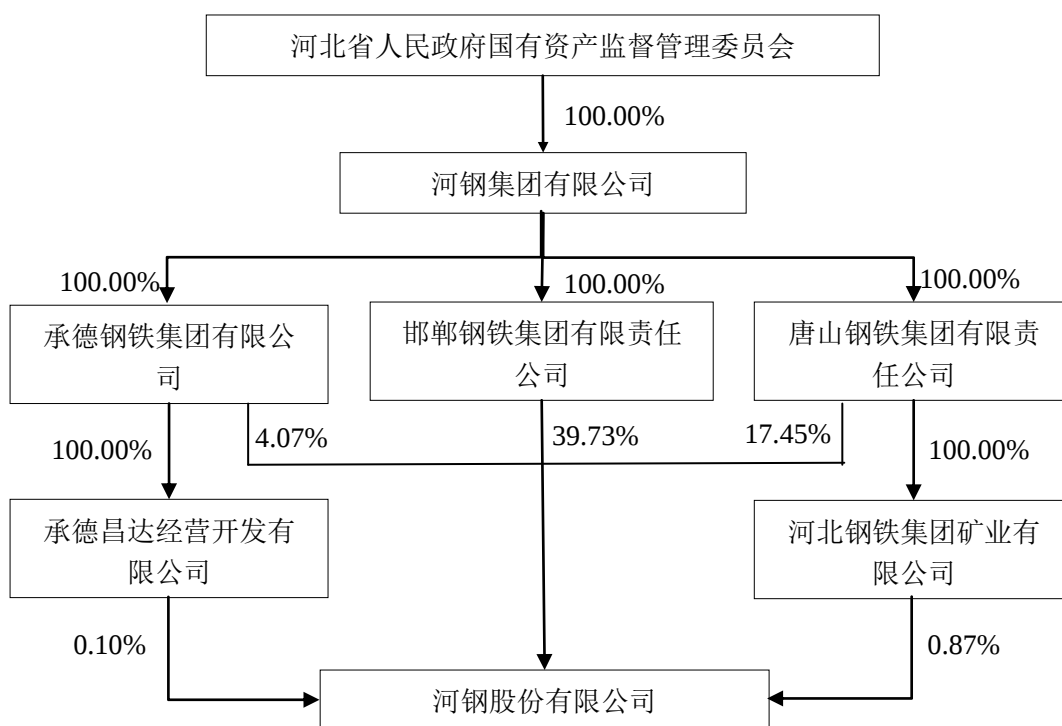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663,010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6%	133,637,291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FH002 深	其他	0.20%	21,186,668	0
耿建明	境内自然人	0.19%	20,500,030	0
蔡高健	境内自然人	0.16%	16,878,250	0

李国连	境内自然人	0.15%	16,416,48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5%	15,971,369	0
合计		64.23%	6,820,696,819	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景瑞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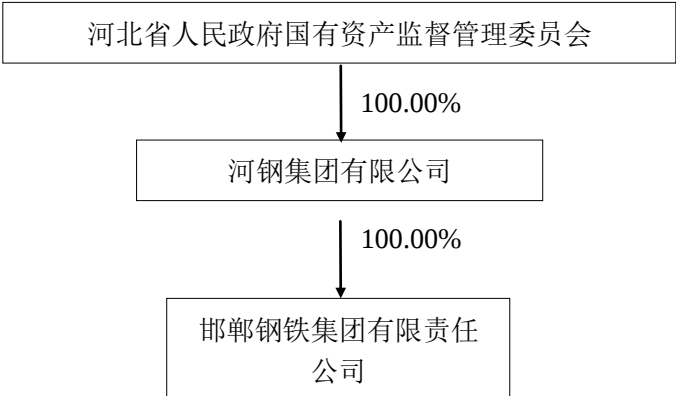
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氮气、氩气、氢气、氧气、氦气、氙气、煤气、煤焦油、粗苯、硫磺、液氧、液氮、液氩（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台球、篮球、游泳服务。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钢集团成立于 1958 年，1995 年 12 月经河北省体改委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北省属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1997 年先后兼并重组原部属舞阳钢铁公司和省属衡水钢管厂。1997 年投资组建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分公司。

邯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为法人资本，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景瑞。公司办公地址在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邯钢集团持有公司 4,218,663,010 股，持股比例为 39.73%；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邯钢集团股份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邯钢集团的控制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邯钢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邯钢集团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12,095,127.98
净资产（万元）	3,808,626.54
资产负债率	68.51%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8,165.76
投资收益（万元）	1,643.47
营业外收入（万元）	1,157.61
净利润（万元）	73,211.57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0,4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1,04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008.69

3、邯钢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邯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4,218,663,010 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政府出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工作。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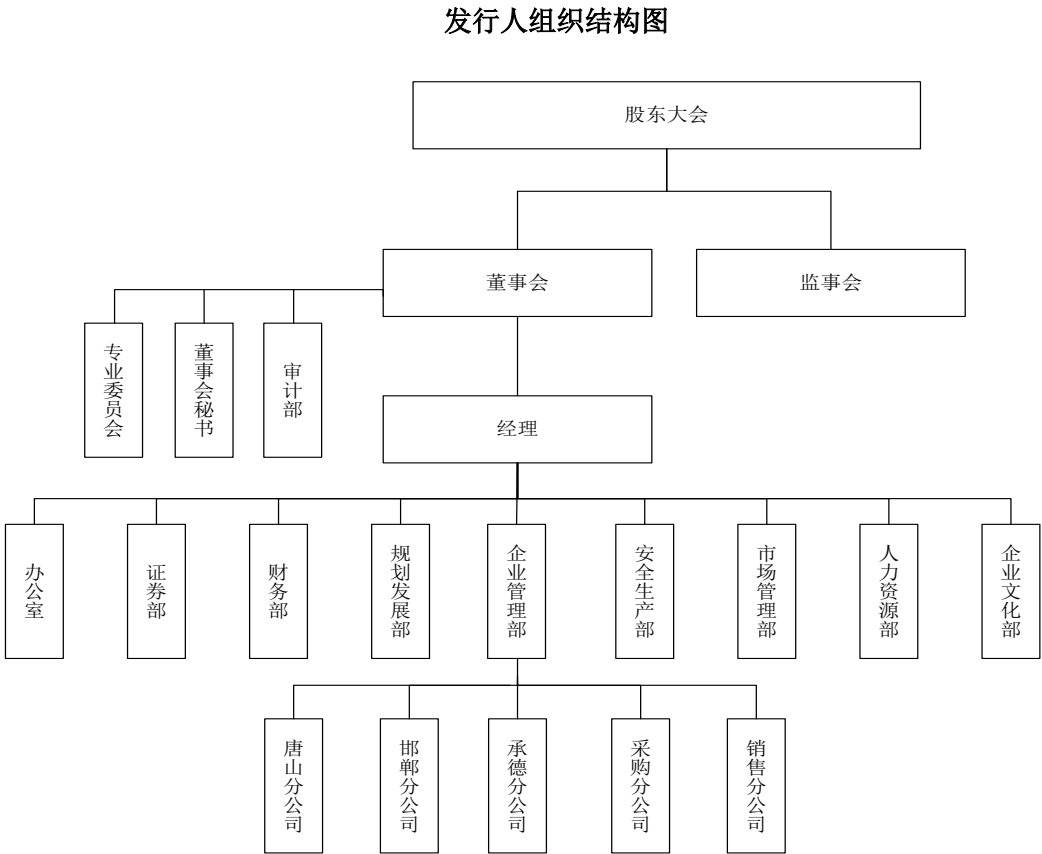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概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共计设立十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部、

企业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市场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证券部。

详见下图：



2、公司部门职责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办公室	(1) 综合协调管理；(2) 行政事务管理；(3) 文秘管理；(4) 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5) 信息采集编发和专项调研；(6) 党委事务管理；(7) 总部接待管理；(8) 外事工作管理；(9) 总部机关事务及后勤服务。
规划发展部	(1) 产能与发展规划设计；(2) 工业布局设置管理；(3) 项目投资管理；(4) 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部	(1) 管控优化；(2) 绩效考核；(3) 薪酬福利设计；(4) 信息化管理；(5) 风险管理；(6) 基础工作管理；(7) 协会关系管理；(8)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管理；(9) 经济责任制管理。
安全生产部	(1) 生产计划管理；(2) 综合统计管理；(3) 对标工作组织；(4) 技术管理；(5) 质量管理；(6) 安全管理；(7) 能源环保管理；(8) 产销平衡。
市场管理部	(1) 市场信息分析；(2) 定价管理；(3) 渠道管理。
财务部	(1) 财务管理；(2) 资金管理；(3) 全面预算管理；(4) 纳税筹划；(5) 资产管理；(6) 成本管理；(7) 会计核算；(8) 财务结算；(9) 对外投资

	管理；（10）产权股权管理；（11）融资管理。
审计部	（1）财务审计；（2）工程项目审计；（3）经济责任审计；（4）管理审计；（5）专项审计。
人力资源部	（1）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2）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以上干部培养、考核、选聘管理；（3）人力资源整体规划、人才工作机制建设、重要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管理；（4）离退休职工宏观管理；（5）机关党委事务管理；（6）人事档案管理。
企业文化部	（1）宣传报道；（2）思想政治工作；（3）企业文化建设；（4）统战工作；（5）共青团工作。
证券部	（1）投资者关系管理；（2）资本运作；（3）董事会秘书事务；（4）证券事务管理；（5）资本市场研究。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适用于河钢集团制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适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报告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报告的编制，编制时间、编制质量的控制，财务报表对外披露等工作。各子、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的财务报告，准时报送，对编制中的有关问题积极反映，配合解决，以及本单位日常的财务报告管理工作。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会计监督和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公司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营者履行责任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

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及重要性制

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方案或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加工及经营	1,20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	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	开矿，贸易	3,670.73 万澳元	100.00	100.00
3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配送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4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的生产与销售	15,000.00 万元	90.00	90.00
5	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	镀锌及铝锌合金板，涂层板生产和销售	3,614 万美元	75.00	75.00
6	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	酸洗冷轧板生产和销售	1,446.00 万美元	75.00	75.00
7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热轧带钢产品，光面盘圆，带肋盘螺	24,741.56 万元	74.00	74.00
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宽厚板生产和销售	5,910.85 万美元	51.00	51.00
9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收购，加工；氧化球团生产，销售	8,000.00 万元	51.00	51.00
10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	2,520.00 万美元	51.00	51.00
11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	4,450.00 万元	51.00	51.00
12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77,796.54 万元	50.00	见附注 1
13	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14	华睿国际贸易 (天津)有限公司	批发兼销售	15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	--------------------	-------	---------------	--------	--------

附注 1：公司持有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0.00%，鉴于目前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要为公司人员，对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生产经营形成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编号：（2011）滦执字第 487 号）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价值 150 万元的股份依法查封，禁止办理该企业的变更、过户、抵押等手续。

其他说明：（1）2017 年 9 月 30 日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67.88%，并在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委派两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根据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丧失了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商贸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的子公司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截至 2017 年末，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7 年净利 润
河北钢铁 (澳大利亚) 公司	53,140.47	1,995.17	51,145.30	34,149.02	6,163.52
唐山中厚板 材有限公司	1,765,672.35	1,532,493.16	233,179.19	1,153,004.04	50,415.11
唐山钢鑫板 材有限公司	16,082.78	5,166.87	10,915.90	1,082.74	-1,490.51
唐山恒昌板 材有限公司	8,942.61	9.27	8,933.35	2,551.29	-401.73
保定唐钢板 材有限公司	14,287.42	8,055.52	6,231.90	53,977.64	-1,013.86
唐钢青龙炉 料有限公司	110,221.91	109,467.19	754.72	144,016.64	6,478.06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155,827.02	60,844.16	94,982.86	111,063.34	7,418.61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208,060.07	202,179.76	5,880.31	417,589.42	-3,941.75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65,268.35	48,990.11	16,278.25	122,560.26	3,416.2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3,796,497.14	2,411,117.35	1,385,379.79	2,213,292.44	54,460.59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总负债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765,672.35	1,532,493.16	233,179.19	1,153,004.04	50,415.11
2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110,221.91	109,467.19	754.72	144,016.64	6,478.06
3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155,827.02	60,844.16	94,982.86	111,063.34	7,418.61
4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208,060.07	202,179.76	5,880.31	417,589.42	-3,941.75

3、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一览表：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生产销售	32.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	与财务相关的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623,066.07	336,664.38	208,874.66	13,731.65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43,226.63	269,411.98	55,680.42	17,305.44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运行，不存在业务经营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的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运行，与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职务，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于勇	男	董事长	1963-10	2013-12-10	至今
彭兆丰	男	副董事长	1959-12	2013-12-26	至今
王新东	男	董事	1962-11	2017-05-23	至今
王兰玉	男	董事	1965-05	2018-02-28	至今
王竹民	男	董事	1962-11	2018-02-28	至今
刘贞锁	男	董事	1963-06	2014-05-20	至今
张玉柱	男	独立董事	1956-11	2018-02-28	至今
鲁桂华	男	独立董事	1968-05	2014-05-20	至今
王震	男	独立董事	1973-09	2014-05-20	至今
董卫军	男	监事会主席	1962-08	2016-05-26	至今
张建忠	男	职工监事	1963-07	2017-04-14	至今
胡志刚	男	监事	1971-09	2014-08-26	至今
王兰玉	男	总经理	1965-05	2018-02-07	至今
赵瑞祥	男	副总经理	1963-12	2013-12-10	至今
孙国平	男	副总经理	1966-02	2016-05-26	至今
李卜海	男	董事会秘书	1965-03	2010-04-22	至今
常广申	男	财务负责人	1968-05	2014-08-08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情况

1、董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于勇先生简历：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北钢铁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

彭兆丰先生简历：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钢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邯宝公司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副董事长。

王新东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银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部总经理、唐钢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唐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股份董事。

王兰玉先生简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总经理。

王竹民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股份董事。

刘贞锁先生简历：双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总会计师，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股份董事。

张玉柱先生简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理工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9月退休。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管优秀专家。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简历：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王震先生简历：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任河北地质大学教授，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钢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董卫军先生简历：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处副处长、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企业分配处处长、考核分配处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河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建忠先生简历：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钢事业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现任河钢股份职工监事。

胡志刚先生简历：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监事、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情况

赵瑞祥先生简历：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河北省政府国资委纪委、河北省监察厅驻省政府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承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河钢股份副总经理。

孙国平先生简历：大学学历，曾任唐钢集团保卫部（武装部）部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河钢股份副总经理。

李卜海先生简历：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邯钢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河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常广申先生简历：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

经确认，以上人员均无境外居住权。

经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重大债务负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 2017 年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勇	董事长	男	现任	0	是
彭兆丰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0	是
王新东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刘贞锁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王竹民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王兰玉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0	是
张玉柱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0	否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5	否
王震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5	否
董卫军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0	是
张建忠	职工监事	男	现任	52.69	否
胡志刚	监事	男	现任	0	是
赵瑞祥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51.64	否
孙国平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1.86	否
李卜海	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52.29	否
常广申	财务负责人	男	现任	37.37	否
王洪仁	原董事	男	离任	0	是
李贵阳	原董事、总经理	男	离任	51.04	否
张海	原董事	男	离任	0	是
李新创	独原立董事	男	离任	0	否
刘志强	原职工监事	男	离任	0	否
合计				276.89	

2、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于勇	董事长	河钢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12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2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6
彭兆丰	副董事长	河钢集团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4.12
王兰玉	董事、总经理	唐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1

王竹民	董事	河钢集团	副总经理	2018.02
刘贞锁	董事	河钢集团	总会计师	2014.04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06
		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06
王新东	董事	河钢集团	副总经理	2014.03
张玉柱	独立董事	无		2018.02
鲁桂华	独立董事	无	-	-
王震	独立董事	无	-	-
董卫军	监事会主席	河钢集团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016.03
张建忠	职工监事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8
			执行董事	2017.06
胡志刚	监事	河钢集团	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2014.12
		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2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2
赵瑞祥	副总经理	河钢邯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3.02
孙国平	副总经理	河钢唐钢	党委副书记	2015.11
李卜海	董事会秘书	无	-	-
常广申	财务负责人	无	-	-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于勇、王兰玉和胡志刚外，均不持有本公司股权。其中，于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908 股，王兰玉先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907 股，胡志刚先生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907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之“4、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山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参股公司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唐钢集团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附属企业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融租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HBISGROUPHONGKONGCO.,LIMITED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HESTEELSINGAPOREPTE.LTD.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公司	参股公司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邯钢集团兴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公司	参股公司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该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范围、价格、决策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为其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应遵照上述的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近两年发生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98.36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3,584.07	43,721.52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动力等	7,670.91	3,612.56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动力等	3,319.98	896.93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件	0.29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生铁	480.59	622.16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废钢	1,217.34	688.57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合金	2,251.77	1,869.42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及其他	1,157.45	709.6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850,090.89	575,340.0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113.9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辅料及其他	5,028.68	1,273.2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体等	24,831.55	1,245.92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2,617.0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材料、废旧物资	1,642.77	810.06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水、电、气体等	51.51	1,184.45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306.60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92.41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材料	8,501.65	1,563.66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292,500.95	210,584.87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备件	107.13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矿	102,972.44	71,392.37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18,641.36	25,660.39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	52,348.21	29,023.67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矿	17,406.91	21,726.09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2,484.91	2,044.40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气体	21,035.86	24,521.9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47.72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备件	3.63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452.8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	206.28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矿	41,684.7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953.73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79,886.08	60,044.59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376.3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927.76	594.4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水电等	3,550.88	4,148.6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矿	789.82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钒产品	439.50	186.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产品	35,319.69	13,742.3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448,588.13	97,764.0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4,937.30	66,898.04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6,294.87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	440,823.64	346,977.46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11,768.88	363.46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煤	48,848.47	54,004.9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116,625.12	190,219.1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生产性废钢	19,905.01	8,182.6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及钢材	10,712.77	108,849.0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矿粉	10,997.47	14,071.5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料、合金料	48,593.79	47,048.7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矿	1,923.87	828.7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水	347,621.71	272,964.9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铸块		100.61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煤气、水及电等	57.56	60.28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58.51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307,871.06	143,483.24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208.14	0.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煤气等	6,403.22	6,507.8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备件	23.01	56.07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70.69	130.6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	499.46	536.61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	10,685.23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备件	127.07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0.77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钒产品		828.26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397.09	642.08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料	11,654.85	4,098.47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气体等	13.73	18.86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0,788.62	15,759.9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气体等	465.12	6,378.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3,308.95	5,445.51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7,410.74	14,144.0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		4,449.4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水、电、气体等	8,776.01	7,373.77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备件		7,137.36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676,657.88	566,349.71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58,218.89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8,514.71	379.43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钢材	7,258.85	

HESTEEL SINGAPORE PTE. LTD.	钢材	2,444.58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材	3,784.37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检定费	47.61	11.9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869.36	70.21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3.16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308.53	0.0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费、检定费	0.62	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48.11	0.00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修理费		697.58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运输费	276.62	0.00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25.93	0.0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检修费		3.58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运输费	29.77	8.72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修费	0.65	0.8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电话费、检定费	0.35	0.50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检修费		8.73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费、检定费		0.50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电话费、检定费	23.38	2.70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修理费	91.40	802.5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	2,458.67	2,734.3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检斤费	132.90	134.03
合计		4,342,497.00	3,161,541.58

(2)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发行人近两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	--------	--------	--------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石料辅料	20,048.30	19,653.05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备件	3,872.79	1,291.2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0.00	80,894.2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粉	0.00	18,236.7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0.00	3,345.8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229.62	2,108.2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矿	740,712.37	407,780.8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567.17	0.00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24.56	1,184.74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辅料	7,453.25	4,376.74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废料	0.00	14.27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025.14	7,102.11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辅料	9,365.96	0.00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料	0.00	6,977.05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37.09	0.0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辅料	1,910.87	3,939.6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铁精粉	0.00	3,368.82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煤	0.00	299.0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05,897.90	39,607.99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31.85	2,440.82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	714.21	0.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矿	11,155.46	71,653.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煤	213,529.08	96,958.5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	791.24	0.0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	48,928.88	3,275.98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石粉等	319,138.81	282,980.39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煤气	8,174.13	29,306.14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230.06	307.28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焦炭	61,017.50	74,980.11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白灰块	29,327.58	30,174.33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焦油	1,095.87	1,569.27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煤	12,018.30	1,277.02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材备件	45,304.79	926.9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煤气	238,526.25	267,502.9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	190,490.07	135,266.7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矿粉	742,495.80	950,171.29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4,676.75	1,482.28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资材备件	58.27	706.68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资材备件	3,741.90	0.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201,974.13	206,729.39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钒液	2,691.10	0.00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等	11,049.16	0.00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矿	0.00	31,409.84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0.00	0.69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437.83	19,724.30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耐火材料	10,963.85	96,558.35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	5,943.96	0.00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钛球钛矿	4,464.43	0.00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340,621.44	0.0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5,639.57	35,249.3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酸洗卷	0.00	78.2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0.00	24,212.4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0.00	2,357.0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33,563.34	55,967.0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废钢废料	3,023.25	0.00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石灰	23,197.54	28,556.00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	85.59	2,417.2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备件	0.00	3.2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238,961.66	155,380.2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0.00	5,467.27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320.46	3,235.56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47,433.82	117,674.10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030.87	0.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金	7,685.71	1,889.95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0.00	2,295.8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28,008.00	29,389.2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工程	9.27	100.85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190.43	485.0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检修费用	702.62	2,006.93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基建工程	1,584.14	1,353.95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0.00	2,519.05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2,278.80	26,166.48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费	1,111.66	5,353.72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25.83	145.63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费	12,145.21	0.00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820.10	9,063.61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通信服务费	25,879.83	29,566.99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工程	3,933.61	3,773.21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0,985.77	0.00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26.79	0.00
合计		3,915,381.58	3,450,291.24

（3）资金结算业务

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河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及《金融服务协议》。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对原《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原则包括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河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服务定价依据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也不低于河钢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

存款利率；贷款服务定价依据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利率及现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结算服务定价依据为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结算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其他金融服务定价依据为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交易限额约定如下：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科目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科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370,184.25	217,947.44	228,675.66
二、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	-	-
三、委托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54,000.00	-	-
四、向河钢铁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127,000.00	106,630.04	50,000.00
五、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18,000.00	124,000.00	170,000.00
六、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2016 年度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2015 年度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5,427.75	4,431.20	2,734.99
二、存放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	-	-
三、委托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	-	-
四、向河钢铁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7,766.48	6,450.15	18,259.90
五、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576.98	8,385.04	11,113.17
六、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前述依据发行人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会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邯钢集团	房屋设备租赁	800.00	800.00	800.00
邯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376.83	376.83	418.29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54.05	54.05	60.00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2.50	58.62	62.14
合计	-	1,293.38	1,289.50	1,340.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	租赁资产情	2017 年租赁费用	2016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	-------	------------	-----------	-----------

称	况		用	用
邯钢集团	土地租赁	747.53	695.43	744.62
邯钢集团	土地租赁	394.15	406.26	435.00
承钢集团	土地租赁	1,087.66	1,148.68	1,207.30
承钢集团	土地租赁	67.03	69.83	74.40
唐钢集团	土地租赁	11,394.79	837.84	930.00
河钢融资 租赁	设备	34,011.58	24,160.24	
合计	-	47,702.74	27,318.28	3,391.32

(5) 发行人对外的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6) 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承钢集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7年末，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承钢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承钢集团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3	2018/2/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2/17	2018/2/1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7/4/17	2018/4/5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28	2018/4/2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5/9	2018/5/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2	2018/5/1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5	2018/5/2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17/5/25	2018/5/2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1	2018/1/16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2017/2/1	2018/1/18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3/3	2018/3/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3/3	2018/3/2	否

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7/3/15	2018/3/14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00.00	2017/5/22	2018/5/2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11/1	2018/10/31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11/8	2018/11/7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11/14	2018/11/1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7/12	2018/7/10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4/28	2018/4/27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12/5	2018/12/3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12/11	2018/12/7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	2017/12/15	2018/12/14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0.00	2017/12/21	2018/12/20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0.00	2017/11/28	2018/11/2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10/24	2018/7/2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0/24	2018/10/24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7/26	2018/7/26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6/30	2019/6/20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4.95	2017/8/15	2018/2/13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0.00	2017/8/15	2018/2/13	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0.00	2014/11/28	2017/11/27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4/28	2017/4/27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7/15	2017/6/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8/25	2017/8/18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9/14	2017/9/7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27	2017/9/2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25	2017/10/3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1/27	2017/11/24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1/25	2017/11/24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7	2017/9/2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7	2017/10/24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11/17	2017/11/28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15	2017/4/14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4/17	2017/4/16	是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4/14	2018/4/13	否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5/24	2018/5/18	否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7/4/1	2018/3/31	否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否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2	2018/1/21	否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5/24	2020/5/2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7/7/13	2019/5/31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7/13	2019/6/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9/11	2019/8/2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1	2019/9/27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0/1	2019/9/2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11	2019/8/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6	2017/5/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6/5/6	2017/4/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15	2017/5/12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6/15	2017/6/13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6/8/11	2017/8/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1	2017/8/29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3	2017/9/14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23	2017/6/13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2017/6/13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10/13	2017/10/1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0/21	2017/9/21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6/10/21	2017/10/20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0/26	2017/9/2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0/26	2017/10/25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是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1	2017/11/10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920.00	2016/12/2	2017/12/1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0.00	2016/12/19	2017/12/18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16/10/25	2017/10/24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7/27	2017/7/26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71.00	2016/12/12	2017/6/11	是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融资租赁担保		否
总计	1,129,255.95			

(7)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27.19	-	827.19	3,057.41	152.87	2904.54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554.00	27.70	526.3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9.46	53.13	956.33	2,906.97	457.22	2449.75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121.43	-	121.43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	-	1,987.56	-	1,987.56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2,489.19	202.05	32287.14	35,030.92	40.25	34990.6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39.95	7.00	132.95	-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3,010.53	-	3010.53	129.56	-	129.56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	1,060.35	-	1,060.35
唐钢集团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59	-	213.59	213.59	-	213.59
唐山唐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07	-	57.07	243.36	-	243.36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0.03	-	340.03	268.98	-	268.98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	-	17,132.25	856.61	16275.64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2,278.13	-	12278.13	5,271.63	-	5,271.63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6.51	5.33	101.18	310.42	15.52	294.90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1,828.20	-	1828.20	917.36	-	917.36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896.79	2,694.84	51201.95	6,677.81	333.89	6343.92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计	106,196.66	2,962.34	103,234.32	75,883.60	1,884.07	73,999.53
其他应收款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91	-	30.91
合计				30.91	-	30.91
预付款项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3,440.66	-	3,440.66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267.85	-	8,267.85	-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	-	4,002.62	-	4,002.6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60	-	277.60	388.74	-	388.7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85	-	5.85	5.85	-	5.85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8,551.30	-	8,551.30	7,837.87	-	7,837.87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668.82	183.44	3,485.38	4,424.83	1,124.15	3,300.6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	-	8,294.11	-	8,294.1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50	0.075	1.43	-	-	0.00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27,688.09	-	27,688.09	20,502.46	-	20,502.46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	190.73	-	190.73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7.17	-	117.17	265.71	13.29	252.42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750.03	-	1,750.03	4,399.37	-	4,399.37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94	-	110.94	15.10	0.75	14.35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	-	6,545.85	325.94	6,219.91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7,256.25	5,512.95	51,743.30	53,441.85	2,672.09	50,769.76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634.23	-	1,634.23	7,462.26	-	7,462.26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704.72	-	704.72	853.27	-	853.2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93.97	-	93.97	-	-	-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4,427.71	-	4,427.71	-	-	-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3.53	-	2,583.53	-	-	-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13,907.57	695.38	13,212.19	-	-	-
合 计	113,944.51	6,391.84	107,552.67	106,395.55	4,136.22	102,259.33
预付款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14,812.43	-	14,812.4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11,926.72	-	11,926.72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	2,465.48	-	2,465.48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68	-	403.68	983.60	-	983.6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	5.85	-	5.85
邯郸市邯钢集团兴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2.44	-	112.44	-	-	-
合 计	516.12	-	516.12	30,194.08	-	30,194.08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收款项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14.65	3,135.58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882.48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153.1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77	510.51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33.52	-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483.52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18,287.96	-
河北省冶金唐山物资站	987.03	1,655.93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22.38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671.48	1,471.82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15,922.37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4.00	4,893.86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116.47	12,453.8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	8.13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	329.90	33.7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3.1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11	135.11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33.52	-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483.52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18,287.96	-
河北省冶金唐山物资站	987.03	1,655.93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22.38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671.48	1,471.82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15,922.37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4.00	4,893.86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116.47	12,453.8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	8.13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	329.90	33.7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3.1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11	135.11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78,248.40	24,557.18
应付账款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44.88	239,823.7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4,093.77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3,690.18	4,759.41
河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9,994.05	160,034.05
河钢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653.25	1,653.25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36,210.94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90.07	4,090.07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629.62	7,900.24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9,477.92	12,941.0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94.95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5.68	-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222.22	272.22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8,609.90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2,791.50	11,690.99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0	1.90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65,855.48	50,688.28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北省冶金唐山物资站	-	177.70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11.55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49	-
邯郸市邯钢集团兴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4.21	-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31.01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	-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6	1,190.6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10.94	27,272.93
唐山唐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99.38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38	-
唐山钢铁集团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29	588.33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300,534.66	560,606.71
其他应付款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32.56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1.22	-
唐山钢铁集团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19	284.80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61.44	61.44
唐山唐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3.65	654.1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698.30	1,698.3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16.78	12,549.27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474.18	404.36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555.56	2,363.83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35.00	35.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8,866.29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合计	18,482.31	27,150.04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款项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9.03	5.9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5.61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	613.12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	87.21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169.06	9,697.9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93	163.5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	135.1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32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31.51	-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1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513.90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8.47	-
合 计	3,083.20	10,813.85
应付账款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128,401.37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6,423.1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17,119.80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488.25	1,653.25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58.42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40,841.27	26,372.17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1,796.50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2,249.14	10,830.05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222.22	222.22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8,220.14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471.37	6,083.60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2,776.50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818.84	-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37	4,550.43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0.67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48.8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55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69.05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0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	4,858.52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3,246.9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76.70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21.98	25.7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33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61	-
合 计	184,858.02	98,976.56
其他应付款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89.57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3.35	443.0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76	8,322.35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944.19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35.00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425.22	969.47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8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490.9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5.00
合 计	2,094.33	11,889.44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业务范围

公司钢材产品包括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和窄带五大类，其中板材产品包括热轧板、冷轧板及中厚板等；棒材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圆钢；型材产品主要包括角钢、矿用支撑钢、矿用工字铁钢、轻轨、槽钢等；线材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及结构用线材、硬线、焊线及合金线材等；窄带产品主要用于焊管、高速公路护栏、各类汽车、集装箱、输电塔、铁路机车等方面。

2、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1）普通钢材

①板材

公司的板材产品包括热轧板、冷轧板及中厚板三大类。

公司的热轧板产品主要包括热轧普碳板卷、热轧低合金板卷、热轧汽车用钢等，其中热轧普碳板卷和热轧低合金板卷主要为建筑结构用钢，热轧汽车用钢主要用于汽车及其备件制作。公司的热轧板产品强度高、质量稳定，曾获得国家级与省级多个奖项，为国内多项重要工程及多家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所采用，其中热轧普碳板卷、热轧低合金板卷获得全国冶金实物质量金杯奖及“河北省 2008 年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公司的冷轧板产品包括冷轧薄板、镀锌板、彩涂板、酸洗板等，广泛应用于

家电行业、摩托车行业、汽车制造业、建筑行业等。公司冷轧产品获得了 2008 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及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奖，为多家国内主要家电与汽车生产企业所采用，还应用于北京中央电视台新址、上海外高桥 IT 产业物流中心等重大建设工程。

公司的中厚板产品包括中板、厚板及特厚板等。其中，中板以船板为主，厚板和特厚板以机械加工用钢为主。公司的中厚板产品化学成分均匀、物理性能稳定、尺寸精度高、探伤合格率较高，具有较高的韧性以及良好的焊接性能，为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多家大型造船企业所采用，也在上海市虹桥交通枢纽、广州大道北禺东西立交桥、澳门葡京大酒店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等多个重大基础建设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②棒材

公司的棒材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圆钢。螺纹钢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圆钢可用于制作钢筋、螺栓，也可用于轴料、金属结构件、标准件、油井抽油杆、汽车、拖拉机等机械零件的制造。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圆钢质量稳定，曾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等多个奖项，广泛应用于我国的大型重点工程，如三峡水力枢纽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工程、北京中国大剧院工程、北京地铁工程、北京东方广场、天津引滦入津工程和广深高速公路工程等。

③型材

公司的型材产品主要包括角钢、矿用支撑钢、矿用工字钢、轻轨、槽钢等，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和金属结构，如厂房、桥梁、船舶、农机车辆制造、输电铁塔、运输机械，也可用于制作各种机械零件、农机配件和工具等。

公司生产的角钢被三峡电力输出工程、国家电网改造、西电东送等多个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选用；此外，作为全国矿用钢生产基地，公司的矿用钢、轻轨产品被全国各大煤炭企业及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广泛采用。

④线材

公司的线材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及结构用线材、硬线、焊线及合金线材等。工程及结构用线材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及拔丝等，硬线主要用于生产预应力钢丝、制钉、钢绞线、钢丝绳等，焊线主要用于生产手工电弧焊焊芯、焊丝等，合金线材

主要用于制作标准件及五金工具。

公司生产的线材产品强度高、弹性好、质量稳定，被我国大型重点工程如长江三峡大坝、北京奥体工程等广泛采用。

⑤窄带

公司的窄带产品主要用于焊管、高速公路护栏、各类汽车、集装箱、输电塔、铁路机车等方面，可以替代部分板材需求，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易焊接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含钒钢材

公司含钒钢材主要包括含钒螺纹钢筋、含钒低合金带钢、含钒机械用圆钢和含钒高速线材等。含钒螺纹钢筋是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公司“燕山”牌新Ⅲ级螺纹钢筋被应用于鸟巢、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北京东方广场、长江三峡大坝等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含钒低合金热轧带钢包括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和低合金结构钢等品种，主要用于焊接、高速公路护栏、各类汽车、集装箱、输电塔和铁路机车等方面，可以替代部分板材需求。含钒机械用圆钢是在普碳钢基础上加入微量钒元素，使之性能与同类碳素调质后的性能相当。含钒机械用圆钢用于制造较高强度的运动零件以及重型和通用机械的多种关键零部件。含钒高速线材可用于拔丝、制钉等，主要用于建筑行业。

(3) 钒钛产品

公司钒钛产品主要包括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钛精矿等。

五氧化二钒分为片状与粉状两种。片状五氧化二钒是冶金工业中的主要合金和微合金添加剂，是钒铁合金、钒氮合金的重要原料；粉状五氧化二钒主要在合成氨工业中作为脱碳和脱硫催化剂使用，在石油化工行业中作为催化剂和制备含钒化合物的原料使用，还可作为印染和陶瓷的着色材料。

钒铁合金是钢铁工业重要的合金添加剂，分为含钒 50%左右的钒铁（即 50 钒铁）和含钒 80%左右的钒铁（即 80 钒铁）。钒铁合金用作低合金钢、合金钢的添加剂，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和焊接性能。钛精矿产品是钛白粉、高钛渣、海绵钛等下游钛产品生产的基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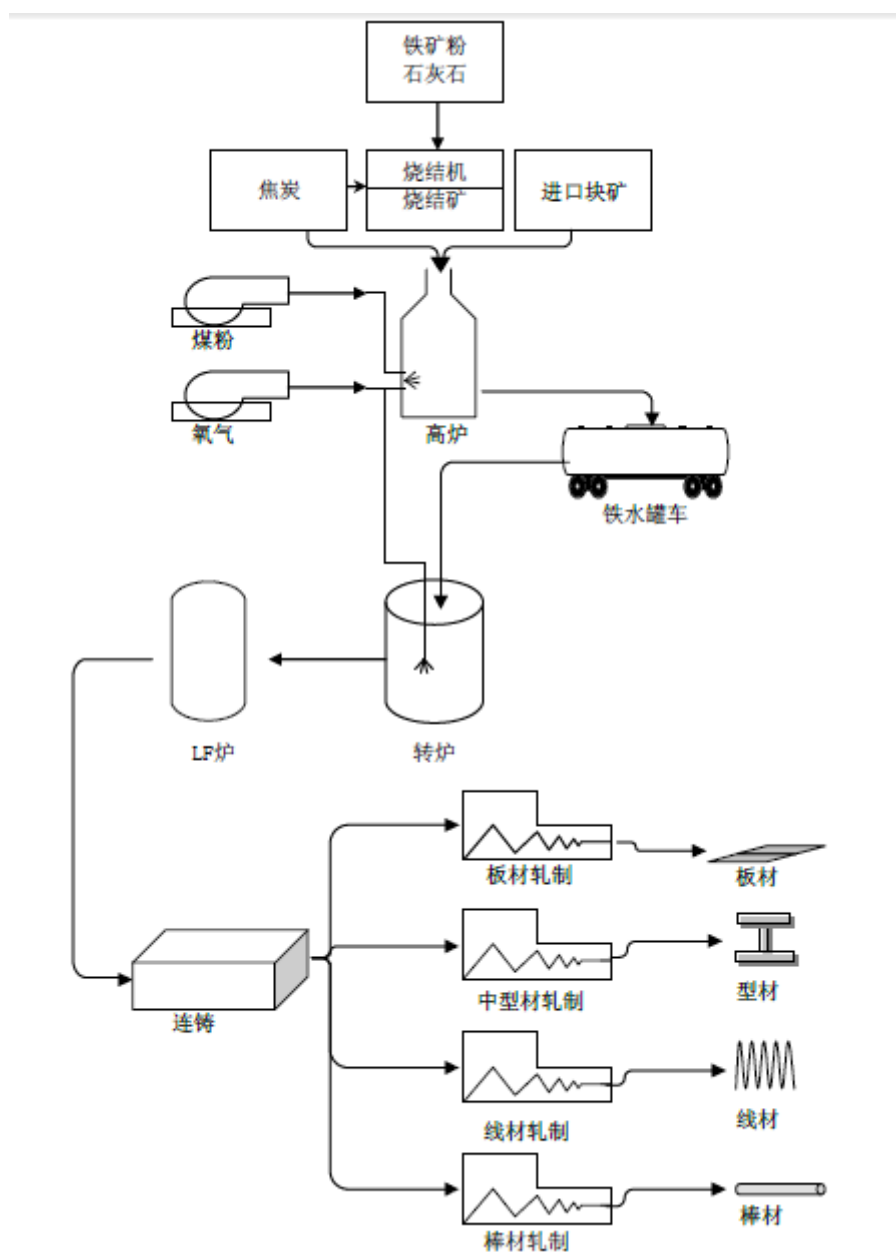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

（1）钢铁业务

公司钢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烧结

将矿粉（富矿粉、铁精粉等含铁细粒状物料）、熔剂（主要包括：石灰石、



白云石、生石灰等粉料）、燃料（焦粉、煤灰）按一定比例配合混匀后送入烧结机，借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产生部分液相粘结成块，然后经冷却、破碎、筛分形成粒度适宜的烧结矿，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②炼铁

把烧结矿、块矿、焦炭等物料放入高炉中，在高温下，通过焦炭、喷吹物中的碳及碳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将入炉矿中的氧还原出来，得到液态生铁(铁水)，然后送往炼钢厂作为炼钢的原料。

③炼钢

通过吹氧来氧化铁水中所含杂质的复杂的金属提纯过程。主要包括氧化去除铁水中的硅、磷、碳，脱硫、脱氧和合金化。其任务就是根据所炼钢种的要求，把生铁中的含碳量降到规定范围，并使其它元素的含量减少或增加到规定范围，达到最终钢材所要求的金属成分。

④连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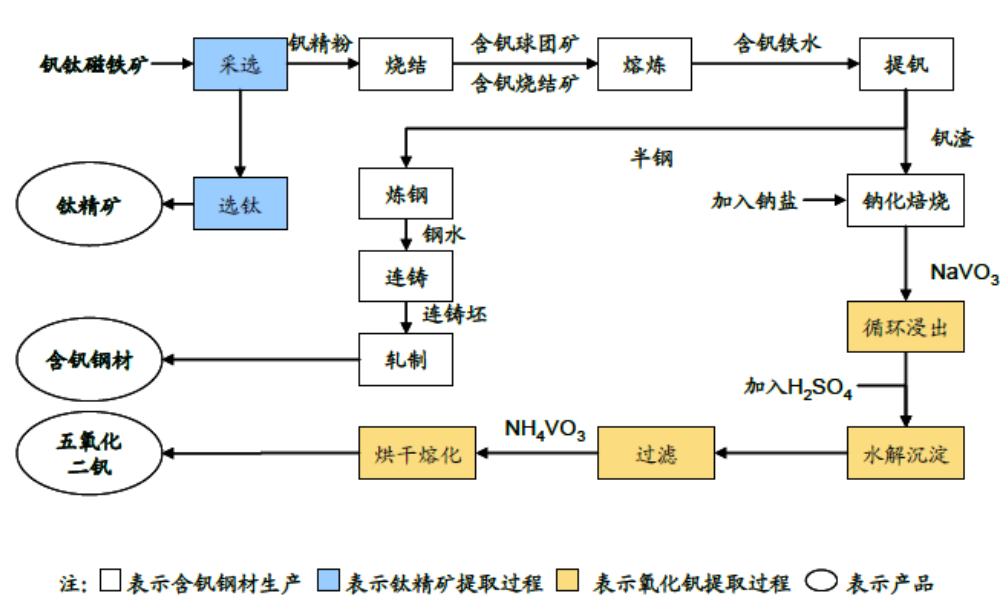
把钢包中的钢水通过中间包连续注入结晶器中，钢液的热量被流经结晶器器壁的冷却介质迅速带走，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坯壳，通过拉坯机拉出结晶器，然后喷水快速冷却，使坯壳内的钢液全部凝固形成钢坯，经矫直后由切割机切成要求长度作为轧钢的坯料。

⑤轧钢

将坯料喂入轧机轧制成各类钢材。

(2) 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业务的生产流程如下：

钒钛产品及含钒合金钢生产流程示意图



4、发行人各项业务及收入的概况

(1) 报告期内分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8.26	100%	711.47	100.00%	701.10	100.00%
钢材	896.86	92.29%	623.95	87.70%	578.01	82.44%
钢坯	18.23	1.67%	11.44	1.61%	13.70	1.95%
钒产品	10.88	1.00%	5.73	0.80%	5.09	0.73%
其他	132.29	5.04%	70.36	9.89%	104.30	14.88%
主营业务成本	923.82	100.00%	609.44	100.00%	604.44	100.00%
钢材	782.75	81.96%	534.90	87.77%	505.65	83.66%
钢坯	16.11	1.69%	10.19	1.67%	13.44	2.22%
钒产品	7.23	0.76%	4.66	0.77%	4.72	0.78%
其他	117.73	15.59%	59.68	9.79%	80.63	13.34%
毛利润	134.44	100.00%	102.03	100.00%	96.66	100.00%
钢材	114.11	84.88%	89.05	87.28%	72.36	74.87%
钢坯	2.12	1.58%	1.24	1.22%	0.27	0.28%
钒产品	3.65	2.71%	1.06	1.04%	0.37	0.38%
其他	14.56	10.83%	10.67	10.46%	23.66	24.48%
毛利率	12.70%		14.34%		13.79%	
钢材	12.72%		14.27%		12.52%	
钢坯	11.63%		10.87%		1.94%	
钒产品	33.55%		18.54%		7.17%	
其他	11.01%		15.17%		22.69%	

(2) 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拥有从炼铁、炼钢到轧钢全套生产流程，采用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批量生产模式。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管理层总体审定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生产部以公司年度计划为依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和内、外部各种信息编制月、周、日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整体产品结构，对产品生产进行合理分工：唐山分公司定位于打造全国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优质建材基地，邯郸分公司定位于建成国内一流的精品板材基地，承德分公司定位于建设优质钒钛制品基地。专业化分工发挥了原有三家上市公司在业务上的比较优势，使公司更有效地应对

行业竞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钢材产品	3,526.00	3,526.00	3,838.00	3,838.00
板材	2,306.00	2,306.00	2,510.00	2,510.00
棒材及型材	755.00	755.00	893.00	893.00
线材	375.00	375.00	345.00	345.00
窄带	90.00	90.00	90.00	90.00
二、钒钛产品	8.20	8.20	8.20	8.20
1、钒产品	2.20	2.20	2.20	2.20
2、钛精矿	6.00	6.00	6.00	6.00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接战略客户、工程客户和其他客户。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周边地区。公司采取整体定价、月定价制度。一般是采取月初先收款，月末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的制度。其中大客户采取一户一价，有专人全程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量、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产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钢材产品	501.74	529.79	2,638.20	2,542.63	2,786.30	2,673.83	2,954.50	2,782.47
板材	379.66	406.93	1918.06	1,824.68	1,892.93	1,858.25	1897.72	1,879.63
棒材及型材	90.74	91.71	511.94	509.70	614.90	583.62	741.92	636.83
线材	20.05	19.77	127.48	127.53	192.32	145.65	236.55	187.64
窄带	11.29	11.38	80.72	80.72	86.15	86.31	78.31	78.37
二、钒钛产品	1.97	2.12	8.23	9.82	9.52	9.54	5.62	5.10
1、钒产品	0.23	0.34	1.33	1.14	1.44	1.18	1.34	0.96
2、钛精矿	1.74	1.78	6.90	8.68	8.08	8.36	4.28	4.14

(3)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实行大宗物料的集中采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年及一期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矿石	920	515,005	4,872	2,824,008	5,013	2,470,816	5,098	2,526,466
其中：向河钢集团采购	195	108,723	763	427,305	628	297,737	631	303,510
进口铁矿石	609	341,388	3,389	1,999,278	3,196	1,606,167	3,702	1,836,108
国内采购铁矿石	115	64,894	720	397,424	1,189	566,912	765	386,849
焦炭	252	467,750	968	1,661,151	952	934,764	913	822,442
煤炭	270	279,464	1,560	1,569,672	1,209	768,516	1,280	687,202

(4) 主要采购客户

近三年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2017 年前五大采购客户占比情况表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唐钢集团	8.57%	唐钢集团	7.97%	邯钢集团	25.58%
2	邯钢集团	13.34%	邯钢集团	21.60%	唐钢集团	13.94%
3	河钢集团	4.20%	河钢集团	4.40%	河钢集团	5.22%
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56%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29%	河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26%
5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6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9%	承德信通首承矿业有限公司	2.76%
合计		32.33%	-	40.66%	-	51.76%

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供应商为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河钢集团等，占比均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3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5) 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

2015 年-2017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邯钢集团	5.11%	邯钢集团	4.95%	邯钢集团	10.41%
2	唐钢集团	8.07%	唐钢集团	7.76%	唐钢集团	9.36%
3	河钢集团	4.4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92%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3.72%
4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6.24%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7.60%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8%
5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4.14%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4.65%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88%
合计		28.00%	-	27.88%	-	29.65%

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客户为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等，占销售总额比例均不超过15%，集中度相对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出现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各方在采购资源平台的相互支持，以此实现不同用途和不同规格的原材料的有效低价采购。

注：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河钢集团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发行人各板块行业情况

1、公司从事的钢铁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 C 门类第 31 大类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2）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

响明显的行业。

2013 年 1 月 9 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了《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 年）》。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21%以上，其中钢铁行业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8%以上。到 2020 年，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50%左右，基本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水平：以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强对行业节能减碳的政策指导和规划引导，加快工业节能标准制定，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重化工业延伸产业链，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包括：钢铁工业的煤粉催化强化燃烧、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先进制造工业的低能耗低排放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制造系统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六大重点工程：在钢铁行业，推广重大低碳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新型钢铁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替代传统钢材的替代示范工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健全促进工业低碳发展的市场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自愿协议制度，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碳自愿协议试点、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开展自愿减排行动，为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打好基础。工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绿色低碳工业，既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该《方案》将加大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压力，倒逼行业转型升级。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 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 8,000 万吨以上。此外，河北省作为国内钢铁第一大省已表示，将在未来 5 年强制削减 6,000 万吨的产能，以缓解省内钢铁生产混乱和周边区域空气污染严重的局面。

2014年7月18日，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环发〔2014〕107号）。建立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就《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明确了新（改、扩）建钢铁项目市场准入标准，在布局、工艺装备方面以负面清单形式，在节能环保、节水、节地和安全等方面以底线思维理念，设置（改、扩）建钢铁项目的准入条件，加强对钢铁产业的引导和监管。明确了现有钢铁业的退出机制，提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钢铁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有效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矛盾。”淡化行政手段，重点发挥市场作用。明确提出钢铁企业服务理念创新。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通过先期介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明确提出加快钢铁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开辟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期货、物流等服务新领域，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和步伐。构建开放性新经济体制，放开对外商投资国内钢铁领域的限制，境内外企业享有同等的投资政策，允许国外企业控股国内钢铁企业。

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以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其中钢铁行业是重点推进的行业之一。《意见》要求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

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发布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修订后的《规范条件》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进一步

明确，要求“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同时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新增“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对工艺与装备要求更高。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并对工艺和装备有了具体的要求。不再限定单个企业生产规模，但鼓励企业保持经济规模和完整工艺流程。此外除了配备节能减排设施之外，修订中明确了“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 级）和过程控制级（L2 级）自动化系统”。环境保护措施与新环境法高度契合，标准更加具体化及严格化。其中，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同时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再上新台阶。要求钢企必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社会职能更加明晰。明确要求“钢铁企业须符合《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及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新增“新建、改造企业的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修订后的新规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及升级都起到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工作目标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意见》指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要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意见》还提出了四项具体要求：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

在此基础上，多部委研究制定了 8 个专项配套政策文件，目前已全部印发，

分别是《国土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管四【2016】38号）、《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号）。同时，发行人所在区域所属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4月26日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号）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并于2016年5月4日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用于积极稳妥推进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现脱困发展。

（3）钢铁行业的概况、竞争状况

①行业概况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03年以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网站公布的数据，2014年度全国累计生产粗钢8.20亿吨，同比增长0.90%，增速大幅回落。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40亿吨，同比下降4.00%；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30亿吨，同比增长4.50%，增幅同比下降6.90个百分点。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49.40%，同比提高0.90个百分点。按品种分析，重轨同比减少5.30%，长材（型钢、棒材、钢筋和线材）同比增长3.00%，中、厚及特厚板同比增长9.70%，冷热轧板带同比增长2.70%。据中钢协统计，

2015 年，全国生产生铁 6.91 亿吨，同比下降 3.45%，生产粗钢 8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3%，生产钢材（含重复材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56%；平均日产粗钢 220.23 万吨。2015 年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5.44%，如果再考虑社会库存和企业库存变化，粗钢实际消费量降幅更大。粗钢产量自 1981 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全年表观消费量。钢材出口大幅增长，产品档次有所提高。2014 年我国出口钢材 9,378.00 万吨，同比增长 50.50%；进口钢材 1,443 万吨，增长 2.50%，折合净出口粗钢 8,153.00 万吨，占我国粗钢总产量的 10.20%。2015 年，出口钢材 11,240.00 万吨，同比增长 19.90%；进口钢材 1,278.00 万吨，同比下降 11.40%。全年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10,338.00 万吨。从产品档次上看，电工钢板带、涂镀层板带、热轧合金钢板、冷轧薄宽钢带、冷轧不锈钢薄板、锅炉管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所提高。钢材市场逐步回暖，价格止跌回升。近年来，全国钢材价格总体水平不断走低。据统计，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 2012 年至 2014 年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 3,750 元/吨、3,442 元/吨、3,074 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2015 年 12 月中下旬，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跌至 54.48 点，为 2003 年 1 月以来最低水平。此后钢材价格触底反弹。2016 年，我国经济总体稳中向好，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稳步推进，并初见成效。随着国家大力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国内钢材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钢材价格呈现回升态势，钢铁企业经营状况较上年明显好转。据中钢协数据统计，2016 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利润总额由 2015 年的亏损 847 亿元转为盈利 303.78 亿元。行业整体实现扭亏为盈。但是钢材价格阶段性回升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产能释放，钢铁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销售利润率低、负债率高的状况并没有实质性改变，钢铁行业的严峻形势仍在持续。

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初见成效。2015 年，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5,623 亿元，同比下降 12.8%。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投 4,257 亿元，下降 11%；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投资 1,366 亿元，下降 17.8%，产能盲目扩张态势得到明显遏制，钢铁行业投资整体开始进入萎缩状态。

节能环保再上新台阶，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指标均有所下降。2014 年起，钢铁行业全面推广烧结脱硫、能源管控等节能减排技术，节能环保效果明

显。2015 年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20%，吨钢耗新水下降 4.69%，外排废水总量下降 10.43%，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19.42%，烟粉尘排放上升 1.49%。2015 年，统计的钢协会员生产企业总能耗比 2014 年下降 6.00%，吨钢综合能耗比 2014 年下降 2.13%，吨钢可比能耗比 2014 年下降 0.44%，吨钢耗电比 2014 年增长 0.78%。

总体看，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阶段，工业化和城镇化互相促进，“十三五”期间城镇化水平仍将有较显著的提升，对钢铁仍会保持大量的需求。因此，现阶段过剩并不意味着长期过剩，国内钢铁业的过剩更多的是结构性过剩。当前，我国经济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钢铁工业处于淘汰弱小、产品结构调整和低盈利阵痛时期，对行业内的所有企业来说既有机会也有危险。

②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A、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的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铁钢材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精品板材、精品建材和特色钒钛三大精品基地。

公司将“产线直面市场，推进客户群体和品种结构升级”作为做强做优钢铁主业的核心战略举措，以科技创新作为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利器，不断提高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公司研发生产的 1,000 兆帕级镀锌双相钢、X80 和 X90、X100 系列管线钢等一批高强钢材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已经实现以 O5 板为代表的高成型性汽车用钢和以 1,500MPa 超高强钢为代表的减量化汽车用钢的系列化生产，产品供应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现代、东风标致、一汽、上汽等知名企业，并于 2016 年初正式加入世界汽车用钢联盟。

B、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多年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实力发生了质的飞跃。

a、装备优势

公司已具备了 3000 余万吨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钢铁产能，形成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棒材、冷热轧板材及深加工能力。

b、产品优势

公司经多年发展形成了精品板材、优质建材、钒钛制品三大基地，产品结构丰富，涵盖螺纹钢、线材、型材、热轧板、冷轧板、中厚板及含钒高强度钢材等多个品种，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 20 多个重要领域，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

c、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技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高端品种研发成效显著，全年累计开发新产品百余个，其中汽车用双相钢 CR550/980DP、中板 Q550D 等产品填补河北省空白。2015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4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6 项），申请计算机软件 161 项；《高效化微合金化钢板坯表面无缺陷生产技术开发与工程化推广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钒化工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等三项目荣获中钢协冶金科学技术奖。

d、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以打造“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钢铁企业”为目标，切实建设“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和废弃物消纳”三大功能完备的钢铁企业，开发“高强、长寿、耐蚀、轻量化”的高效节能钢材产品，成为“国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钢铁工业循环经济绿色转型的“企业标杆”、社会贡献率行业领先的“企业公民典范”。

e、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华北地区，环京津、临渤海，经济发达，交通便捷，“一带一路”战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营业收入中 70.41%系自华北地区取得，华北地区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全国钢材主要消费区域之一，良好的区位

经济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f、人才优势

公司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培养了一大批富有经验的钢铁行业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人才，经营管理层均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及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整体管理水平较高，成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确保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邯郸分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5-006-00163），许可其轴承钢材，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2、邯郸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XK13-006-00026），许可其生产硫磺、工业硫磺（一等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3、邯郸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XK13-014-00151），许可其生产芳香烃、粗苯（轻苯）（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4、邯郸分公司现持有邯郸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0404-0058-16），许可排放内容为：SO₂：3366.83 吨/年；NO_x：7359.75 吨/年；COD：492.12 吨/年；NH₃-N：49.06 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5、邯郸分公司气体厂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证号：（冀）安监重备证字〔2013〕DWH0015），备案内容及有效期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1 个，有效期三年；四级重大危险源 1 个，有效期三年。手续已经上报，等待发证。

6、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XK13-010-00017），许可其生产压缩、液化气体，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7、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承德市双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承安经(乙)字(2016)080300),许可其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液化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8、邯郸分公司现持有英国劳埃德船级社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证书编号:0038/CPR/SHA/0061097/A),认证其生产的热轧钢板、热轧带钢和热轧酸洗带钢(1.Hot Rolled Steel Plate,2.Hot Rolled Steel Strip and Hot Rolled Steel Pickling Strip)符合 the 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 or CPR,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9、邯郸分公司现持有意大利船级社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S OF MATERIALS》(证书编号:FAB033015WS),认证其生产的标准强度和高强度船体钢板(Normal strength and higher strength hull steel plates)符合 RINA Rules for the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10、邯郸分公司现持有英国劳埃德船级社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认证书(证书编号:MD00/1970/0010/1),认证其炼钢、半成品和钢板符合 the Rules for the Manufacture,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Materials,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11、邯郸分公司现持有德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Approval of Material Manufacturers Zulassung von Werkstoffherstellern》(证书编号:WZ 2187 HH2),认证其生产的 Normal and Higher Strength Hull Structural Steels, Unalloyed Steels for Welded Structures, Steels with Through Thickness Properties 符合 the GL-Rules for Metallic Materials,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40076),认证其生产的医用氧(气态、液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13、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综证书冀第 2013 072 号),

认定其利用焦炉煤气生产氢气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14、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HE20150015), 认证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氧(液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现持有韩国船级社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证书编号: QDO24563-SP001), 认证其生产的 Rolled Stells 符合 the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16、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现持有美国船级社 ABS 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认证书(证书编号: TJ2959723-A), 认证其生产的卷钢(Plates from Coil)符合 ABS Rules and guide,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四) 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发展规划

1、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邯钢集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项目	2,222,481.30	426,668.84	96.80	96.80	自筹
中厚板项目	560,181.77	184,802.91	80.00	80.00	自筹
老区铁前系统完善改造	400,000.00	787.23	93.47	93.47	自筹
东区设备升级改造	344,507.67	208,239.49	98.70	98.70	自筹
炼铁高炉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278,519.00	141,107.19	100	100	自筹
合计	3,805,689.74	961,605.66	-	-	-

2、企业的总体规划及战略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 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 受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 钢铁行业仍将面临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更加激烈、价格持续低迷的经营发展困境, 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另一方面, 通过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和中东欧新的开放政策, 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 将加速钢铁产能走出去, 以适度化解国内产能过剩, 为钢铁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 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

产能的相关政策也将为钢铁行业摆脱困境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发展战略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突出“市场”和“产品”两大主题，健全完善与市场完全接轨的体制机制，建立用户导向型的营销模式和需求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以用户结构优化倒逼产品结构调整、以高端用户需求倒逼产品质量升级，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3、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产生铁 2719 万吨，粗钢 2730 万吨，分别比上年度实际产量减少 3.1%、2.0%，主要是考虑受钢铁去产能及大气污染治理限产的影响；钢材 2725 万吨，比上年度实际产量增长 1.4%；钒渣 14 万吨，比上年度实际产量增长 30%。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2018 年，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公司地处雾霾污染严重的河北地区，面临的节能环保监管将更加严格。

对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钢铁行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方面的品牌优势，坚决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继续引领钢铁行业绿色发展。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较多，国家信贷政策的调整将引起公司利息费用的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对策：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扩大融资渠道，保持现金流的安全稳定运行，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3）出口贸易摩擦的风险

随着国内钢材出口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中国钢材进口实施反倾销和贸易保护政策，贸易摩擦增多。

对策：积极应诉，认真研究应对方案，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的思维创新、观念转变和结构调整，逐步走向“多元化、垂直化运

营，资本化、金融化获取资源，跨业态的综合性运行，提升公司资源效率”的新型发展阶段，围绕企业的跨地域、跨领域、多业态的快速发展，形成以半导体器件、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产业为基础的强大制造业，和以虚拟制造和新能源电站、金融服务为代表的公共事业、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的格局。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关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各板块行业情况”之“1、公司从事的钢铁行业情况”之“（3）钢铁行业的概况、竞争状况”之“②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之“B、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因部分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滦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并由该院作出（2011）滦执字第 00487 号裁定书、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2312 号判决并由该院作出的（2011）滦执字第 00697 号执行裁定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1）滦民初字第 2312 号判决作出的（2016）冀 02 执 13372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23 民初 284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0574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23 民初 3386 号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3737 号执行裁定、部分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滦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3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106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1 号执行裁定、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3216 号判决并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2 执 17034 号执行裁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失信被执行人。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末，德盛煤化工总资产为 43,937.83 万元，总负债为 36,878.44 万元，净资产为 7,059.3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仅为 0.15%。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德盛煤化工总资产为 43,920.70 万元，总负债为 37,334.64 万元，净资产为 6,586.05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仅为 0.14%。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净资产且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影响甚微。同时，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被执行债务均为因生产经营纠纷引发诉讼而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该债务不属于借贷关系产生的其他债务。因此，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失信记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之规定，被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出（冀承）安监管罚【2016】职卫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缴纳了罚款。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之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河北通报 6 起环境保护方面问责典型案例》中提到：“1、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在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过程中未经审批，开工建设 1 座 1580 m³ 的高炉；2、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 900 m³ 高炉和 90m³ 烧结机。”上述有关设备均已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00m³ 高炉已于 2015 年 11 月份停产，在唐山市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拆除工作。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对环保部门出具了停止建设承诺书，并停止了 1580m³ 高炉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已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冀环评【2017】206 号《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郸分公司 2 台 90m³ 烧结机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0 月底已完成拆除工作。邯郸分公司 900m³ 高炉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停止生产，目前彻底停用。上述两项环保违规问责事项并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况。

关于环保问责的行政处罚情况，上述两起环保违规问责事件 1 中，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问责事件 2 中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等书面材料。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16 年 1 月 13 日，乐亭县环保局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罚款捌万伍仟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全额缴纳罚款。

综上，发行人两起环保违规问责事件 1 中，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该处罚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并未将违法行为分为情节轻微、情节严重，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未将该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且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之规定，本次处罚金额为 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根据该办法的上述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起问责事件已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冀环评【2017】206 号《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问责事件 2 中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等书面材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布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因“（1）厂区东南空地露天堆存 500 只废机油桶，未采取防渗漏措施；（2）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冀环罚【2017】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额缴纳罚款 2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已清理油桶至危废间，按要求归置贮存。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5,672.35 万元，总负债为 1,532,493.16 万元，净资产为 233,179.1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00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15.11 万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9.29%、4.89%、10.58%和 23.72%，占比均未超过 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而且，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

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涉及环境违法

1、2018 年 2 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出具冀环责改字（2018）55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关于对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督办的通知》。该通知由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邯郸市人民政府作出，主要内容如下：“省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组 2 月 27 日在你市检查发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违规投入生产，违法排污。请你市督促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问题涉及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问责情况报省大气办。省环保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问责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96,497.14 万元，总负债为 2,411,117.35 万元，净资产为 1,385,379.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292.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60.59 万元。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19.97%、29.07%、20.31%和 25.62%，占比均未超过 30%。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事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

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冀环评函【2018】510号），对于本项目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也正在推进办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未因该起问责事件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1月23日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因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1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2）焦化厂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于2018年5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冀环罚[2018]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佰贰拾万元整。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大气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该公司炼铁厂针对1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问题进行整改，渣沟进行了封堵，已整改完成；该公司焦化厂针对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在螺旋卸煤区安装了4台、翻车机卸煤区域安装了2台高效雾炮设施等抑尘措施，并完成雾炮设施安装并投运；针对翻车房和螺旋卸煤厂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封闭，目前翻车房厂房南侧封堵完成，北侧封堵完成；螺旋卸煤系统厂房封堵已完成。

另经核查，该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因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因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无照经营，被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路北工商处字【201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经查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自2015

年 1 月起在位于路北区东新村园区北路北侧的经营场所开设加气站擅自对外从事天然气对外经营活动。处罚机关认为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之规定，属于擅自设立的分支机构无照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的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且该加气站的无照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决定给予从重处罚。并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取缔其无照经营行为，并对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28,101.06 元；2、处罚款 300,000 元。罚没合计 728,101.06 元，上缴财政。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全额缴纳罚款 30 万元并上缴违法所得 428,101.06 元。共计 728,101.06 元。

另据发行人提供的《气体公司情况说明》，“2015 年 9 月路北工商局以无证经营下发处罚决定，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营业收入所得进行罚款及没收所得，合计 72 万元。以后我公司关闭加气站营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住建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3 月 8 日取得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其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关闭加气站。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0%的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7,796.54 万人民币。截至 2017 年末，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5,827.02 万元，总负债为 60,844.16 万元，净资产为 94,982.8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

入 111,06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8.61 万元。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0.82%、1.99%、1.02%和 3.49%，占比均较小。

而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6 年 3 月 7 日，唐山市住建局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冀 201605010003J[唐山市]），准许企业的燃气经营类别包括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因此，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六）董监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王洪仁因严重违纪问题被河北省纪委立案审查。经河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河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洪仁开除党籍处分；经省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未受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除董事王洪仁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及开除公职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中心、经营中心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四、关于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核查

（一）产业政策

1、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轧钢方面，2014-2016 年产能一直维持在 3,838.00 万吨。报告期内没有新增产能，而且 2017 年产能有所压减。

炼铁、炼钢方面，发行人 2016 年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52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166 万吨。发行人 2017 年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120 万吨。

经核查，发行人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2、未违反“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要求

按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 2016 年压减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河钢集团 2017 年需再行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炼钢 336 万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2017 年河钢集团关停河钢宣钢、河钢承钢的 2 座 450m³ 高炉及 3 座 120t 转炉，合计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炼钢产能 336 万吨（3 座 120t 转炉合计关停炼钢产能 360 万吨，剩余产能将用于实施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产能置换）。

河钢集团 2017 年装备关停及产能压减情况

序号	单位主体	装备名称	数量	关停产能（万吨）		压减产能（万吨）		时间	备注
				铁	钢	铁	钢		
1	河钢宣钢	120t转炉	1		120		120	2017 年 1 月底	
		120t转炉	1		120		96	2017 年 9 月底	剩余用于产能置换
2	河钢承钢	450m3高炉	2	104		104		分别于 2017 年 5、9 月底	
		120t转炉	1		120		120	2017 年 9 月底	
集团合计			5	104	360	104	336		

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120 万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执行产能压减情况

河钢股份	关停装备名称	数量	压减产能（万吨）	
			铁	钢
河钢承钢	450m ³ 高炉	2	104	
	120t 转炉	1		120
合计		3	104	120

经核查，发行人未违反“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要求。

3、未违反“不属于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中的

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要求

经核查,《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二批企业名单中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不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情形。

4、发行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情况

(1) 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及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政策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工作目标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要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还提出了四项具体要求: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去产能的攻坚之年,面临许多新的问题、风险和挑战,任务仍然很重。要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强化监管,狠抓典型,严厉问责,努力实现科学精准去产能、有序有效去产能,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钢铁去产能方面,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 年退出粗钢产能 5,000 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发行人所在区域所属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实

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3 号）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方案》用于积极稳妥推进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2）发行人落实相关规划政策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公布钢铁产能置换方案，涉及五大钢铁集团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包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河钢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等。此五大钢铁集团钢铁产能置换项目，置换前共涉及 28 座高炉、20 座转炉、5 座电炉，合计淘汰、置换炼铁产能 2,934 万吨、炼钢产能 2,564 万吨；置换后，高炉 13 座，转炉 13 座，合计炼铁产能 2,001 万吨、炼钢产能 1,843 万吨，置换比分别为 0.68、0.72；合计淘汰炼铁产能 933 万吨、炼钢产能 721 万吨。其中，涉及发行人及河钢集团的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合计淘汰、置换炼铁产能 1,775 万吨、炼钢产能 1,424 万吨。

发行人集团公司河钢集团作为河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为确保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得到落实，河钢集团及涉及压减任务的子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产能压减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制定了具体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并将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装备。

发行人在带头去产能的同时，还积极谋划实施减量搬迁。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共拆除高炉 14 座、转炉 13 座、轧机 5 套，淘汰炼铁产能 560 万吨、炼钢产能 684 万吨、轧钢产能 250 万吨。投入 145 亿元完成了 380 余项节能环保改造项目，使钢铁产能全部优于国家产业政策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环保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2016 年 5 月 26 日，河钢集团与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河钢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2016-2017 年，河钢集团共压减炼铁产能 260 万吨、炼钢产能 502 万吨。其中，2016 年底前压减 156 万吨生铁、83 万吨粗钢产能。2017 年底前压减 104 万吨生铁、419 万吨粗钢产能。2016 年，发行人在按照进度目标推进工作的基础上，将原定 2017 年关停并拆除的河钢唐钢 1 座 55 吨转炉提前拆除完毕。河

钢唐钢唐银公司 450m³ 高炉正式关停后，发行人提前两个月超额完成 2016 年度化解过剩钢铁产能任务，年内压减炼铁产能 156 万吨、炼钢产能 166 万吨，提前并超额完成 2016 年压减目标 83 万吨炼钢产能的目标。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52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166 万吨。

按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 2016 年压减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河钢集团 2017 年需再行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炼钢 336 万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2017 年河钢集团关停河钢宣钢、河钢承钢的 2 座 450m³ 高炉及 3 座 120t 转炉，合计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炼钢产能 336 万吨（3 座 120t 转炉合计关停炼钢产能 360 万吨，剩余产能将用于实施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产能置换）。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初至 9 月底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104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120 万吨。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及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政策方面，积极去产能、实施减量搬迁和节能环保改造等，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符合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

（3）发行人环保事件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

①发行人唐山分公司和邯郸分公司涉及两起环保问责事件

2016 年 11 月 8 日，国家环保部网站通报了《河北通报 6 起环境保护方面问责典型案例》。其中两起环保问责案例涉及发行人，一起是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在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过程中未经审批，开工建设 1 座 1,580 m³ 的高炉；另一起是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 900 m³ 高炉和 90m³ 烧结机。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在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过程中未经审批，开工建设 1 座 1,580 m³ 的高炉

1) 项目实施背景

2013 年，河北省政府制定《河北省削减煤炭消费及压减钢铁等产能任务分解方案》，将削减煤炭消费及压减钢铁产能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明确到 2017 年底，唐山市应完成净压减炼铁产能 2,800 万吨、粗钢产能 4,000 万吨、净削减煤炭消费 2,560 万吨的目标任务。为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按照“责任到市”的原则，唐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唐山市化解钢铁过剩

产能实施方案》（唐政函〔2014〕208号）文件，通过实施“淘汰落后关停一批、减量置换压减一批、市场化运作退出一批、整合重组搬迁改造提升一批”等措施，要求有序化解过剩产能。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河北省消减煤炭消费及压减钢铁等产能任务分解方案》及唐山市《唐山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两级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大型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方案减量环保置换的原则，计划对河钢唐钢炼铁北区 1#高炉实施减量整体易地搬迁，2015 年底前关停炼铁北区 1 座年炼铁产能 175 万吨的 2,000m³ 高炉；在唐山市沿海乐亭县易地建设 1 座年炼铁产能 123 万吨的 1,580m³ 高炉；减量置换后压减年炼铁产能 52 万吨。

2) 违规原因

2015 年 3 月，该项目完成设计具备报批条件时，距 2015 年底 2,000 立方米高炉停产最后期限仅剩 9 个月，而 1,580 立方米高炉建设工期至少需要 11 个月。如果两座高炉不能及时接续，将严重制约发行人铁、钢生产平衡，企业经营难以承受。考虑到该项目在自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与原厂区环境总体评价不冲突，发行人为尽量缩短两座高炉接续时间，采取了边报批、边建设的办法，在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11 月，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00m³ 高炉已经停产，在唐山市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拆除工作。同月，河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工程节能审查意见》（冀能评审[2015]44 号），项目完成能源评价审批。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钢唐钢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在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河北省发改委《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6]36 号），完成项目备案。

同时发行人积极办理新建项目的环境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对环保部门出具了停止建设承诺书，并停止了项目建设，承诺在未取得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合规手续之前，不再开工建设该项目。唐山分公司已委托具有环评甲级资质的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年5月25日进行了第一次现场踏勘并进行了沟通,初步了解了项目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已经完成环评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现场公众参与调查及完成编制项目1200米范围内涉及村庄搬迁方案,具备正式呈报办理环评批复条件。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6月27日下发的文件《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7]206号),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

3) 相关部门处理情况

作为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河北,河北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查证和深入整改。工作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487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免职或调离、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措施。其中,工作组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时,未经审批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1座1,580m³高炉项目一事,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等5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因在乐亭县易地建设的高炉位于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乐亭县环保局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罚款捌万伍仟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全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900 m³高炉和90m³烧结机。

1) 项目实施背景

为淘汰落后产能,强力推进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工程建设,2009年环境保

护部以环审[2009]89号文件，对邯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环评批复中要求邯钢公司实施“上大压小”措施，淘汰900m³高炉和2台90m³烧结机，并纳入环保验收内容。2015年6月，邯郸市政府下发通知（邯政办字[2015]69号）要求邯钢公司在2015年12月底前，淘汰900m³高炉和2台90m³烧结机。2015年7月，邯郸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通知，要求邯钢公司淘汰900m³高炉和2台90m³烧结机。2015年7月22日，邯郸分公司向邯郸市环保局提出了《关于保留900m³高炉和2台90m³烧结机项目的请示》，2015年12月30日，邯郸分公司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

2) 违规原因

邯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建成后，因技术调试、生产操作等原因，一直没有达产。环保部门认定需拆除的900m³高炉和90m³烧结机承担着工序平衡和冬季向邯郸市居民供暖供气的任务，900m³高炉和90m³烧结机于1997年2月开工，1997年7月投产；如果拆除将造成后续炼钢、轧钢等深加工产线停产闲置，产能不匹配的问题突出。并且，900m³高炉和90m³烧结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需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并且环保设备齐全，全部达标排放，均安装了环保在线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有关规定，邯郸分公司通过向环保部补办相关手续拟保留900 m³高炉和90m³烧结机。

邯郸分公司自2010年开始补办相关手续，补办工作进展缓慢。环保部门认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未能落实“上大压小”政策，900m³高炉和2台90m³烧结机属于违规生产。

经整改，邯郸分公司2台90m³烧结机已于2016年5月23日停止生产，2016年10月底已完成拆除工作。邯郸分公司900m³高炉已于2016年5月27日停止生产，目前彻底停用。

同时，按照国家新的有关文件精神，邯郸分公司继续进行相关规范申报工作。

2014 年 1 月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二批）》公告批准，包括邯钢公司 1,000m³ 高炉（900m³ 高炉）和 90m³ 烧结机为高炉的辅助设备，随主体设备相应得到了认定；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包括邯钢公司 900m³ 高炉及 90m³ 烧结机等高炉辅助设备；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环保厅颁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违规项目整顿认定备案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防[2014]369 号文），要求抓紧按照环保部环发[2014]55 号文对 900m³ 高炉及辅助配套设备开展认定备案工作；2015 年 12 月 30 日，邯钢公司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2016 年 3 月 29 日，邯郸市环保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环保备案自查报告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并申请予以环保备案。

3) 相关部门处理情况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央成立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北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查证和深入整改。工作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487 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免职或调离、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措施。其中，工作组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钢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 900m³ 高炉和 90m³ 烧结机一事，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钢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郭景瑞等 5 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相关部门未予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等书面材料。

两起环保问责事件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发行人两起环保问责事件所涉及的项目在取得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合规手续之前已停产、封存或拆除。“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于河北省政府办公厅进行公示，此项目中 1#2,000m³ 高炉已于 2015 年 11 月封存，并拆除部分设备、9#450m³ 高炉 1 座已于 2016 年 8 月拆除、4#1,800m³ 高炉 1 座已于 2017 年 1 月关停。经主承销商走访核查，确认发行人未经审批开工建设 1 座 1580m³ 高炉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经发行人承诺在取得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合规手续之前不再开工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冀环评【2017】

206 号《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手续齐全，可正常开工建设。

邯郸分公司 2 台 90m³ 烧结机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0 月底已完成拆除工作，邯郸分公司 900m³ 高炉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停止生产，目前彻底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切实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积极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新增产能，发行人两起环保问责事件所涉及的项目在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合规手续之前已停产、封存或拆除，未违反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关于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监管要求。目前，对于环保问责事件 1，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文件《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7]206 号），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对于环保问责事件 2，邯郸分公司 2 台 90m³ 烧结机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0 月底已完成拆除工作，邯郸分公司 900m³ 高炉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停止生产，目前彻底停用。

②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布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因“（1）厂区东南空地露天堆存 500 只废机油桶，未采取防渗漏措施；（2）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冀环罚【2017】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额缴纳罚款 2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已清理油桶至危废间，按要求归置贮存。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51%的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5,672.35 万元，总负债为 1,532,493.16 万元，净资产为 233,179.1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00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15.11 万元。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9.29%、4.89%、10.58%和 23.72%，占比均未超过 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而且，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该规定不涉及新增、化解过剩产能事项。因此，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③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涉及环境违法

2018 年 2 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出具冀环责改字（2018）55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关于对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督办的通知》。该通知由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邯郸市人民政府作出，主要内容如下：“省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组 2 月 27 日在你市检查发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 座 7 米 42 孔顶装焦炉、2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200 立方米高炉、2 座 260 吨转炉、1 套 2180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违规投入生产，违法排污。请你市督促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问题涉及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问责情况报省大气办。省环保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问责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96,497.14 万元，总负债为 2,411,117.35 万元，净资产为 1,385,379.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292.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60.59 万元。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同期发行人的比例为 19.97%、29.07%、20.31%和 25.62%，占比均未超过 30%。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事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主体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冀环评函【2018】510 号），对于本项目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也正在推进办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未因该起问责事件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④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因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2、焦化厂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

措施。”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冀环罚[2018]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佰贰拾万元整。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额缴纳罚款。根据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大气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该公司炼铁厂针对 1 号高炉渣沟封闭不严，烟气直排问题进行整改，渣沟进行了封堵，已整改完成；该公司焦化厂针对螺旋卸煤区未封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翻车房卸煤时无防止扬尘措施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在螺旋卸煤区安装了 4 台、翻车机卸煤区域安装了 2 台高效雾炮设施等抑尘措施，并完成雾炮设施安装并投运；针对翻车房和螺旋卸煤厂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封闭，目前翻车房厂房南侧封堵完成，北侧封堵完成；螺旋卸煤系统厂房封堵已完成。

另经核查，该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因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相关新增、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规划，符合分类监管函的要求。

（二）综合指标评级和遴选

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综合指标测算

序号	指标	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相关指标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800 亿元	1,901.4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450 亿元	1,089.8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5%	12.37%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1.26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80%	74.94%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106.66 亿元	否

注：上述发行人的相关指标数据来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所得。

1、发行人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901.48 亿元，大于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800 亿元，该项指标未触发；

2、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9.83 亿元，大于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450 亿元，该项指标未触发；

3、发行人 2017 年度毛利率为 12.37%，大于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5%，该项指标未触发；

4、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1.26 亿元，大于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0，该项指标未触发；

5、发行人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94%，未超过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80.00%，该项指标未触发；

6、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106.66 亿元，大于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0，该项指标未触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触发各项综合指标，划分为正常类。

（三）募集资金相关要求

1、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拟偿还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方式	拟偿还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承德分公司	农行	短期流贷	8,000.00	2017/8/7	2018/8/6
承德分公司	交行	短期流贷	11,000.00	2017/8/30	2018/8/30
承德分公司	邮储	短期流贷	45,000.00	2017/9/30	2018/9/29
承德分公司	交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11/1	2018/9/30
小计			84,000.00		
邯宝公司	浦发	短期流贷	26,000.00	2017/10/26	2018/7/26
邯宝公司	建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7/8/10	2018/8/9
邯宝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9/18	2018/8/24
邯宝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8,000.00	2017/9/11	2018/8/24
邯宝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0,300.00	2017/10/17	2018/9/27
邯宝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9,300.00	2017/10/16	2018/9/27
邯宝公司	交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10/12	2018/10/12
邯鄹分公司	浦发	短期流贷	30,000.00	2017/9/1	2018/7/26
邯鄹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9,600.00	2017/9/18	2018/7/31
邯鄹分公司	建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8/15	2018/8/14

邯郸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7/10/9	2018/8/14
邯郸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10/9	2018/8/14
邯郸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10/9	2018/8/14
邯郸分公司	建行	短期流贷	11,880.00	2017/8/25	2018/8/24
邯郸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8,000.00	2017/11/1	2018/9/7
邯郸分公司	光大	短期流贷	45,000.00	2017/11/27	2018/9/14
邯郸分公司	北京银行	短期流贷	25,000.00	2017/10/13	2018/10/9
邯郸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0,920.00	2017/10/31	2018/10/10
小计			349,000.00		
唐山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4,000.00	2017/8/9	2018/8/8
唐山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27,000.00	2017/8/16	2018/8/15
唐山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16,000.00	2017/9/14	2018/9/13
唐山分公司	工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9/21	2018/9/18
小计			67,000.00		
合计			50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债务实际到期情况及偿还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银行贷款明细、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符合发行人自身资金规模需求，募集资金未用于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合理，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2、募集资金使用的存续期披露要求

（1）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企业，根据“深证函〔2016〕713号”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上述承诺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办法》、中证协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

（2）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机制

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2 和 6.3 中约定：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交易所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乙方定期跟踪，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甲方执行行业调控政策的情况；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其中，6.2 中（三）及 6.3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6.2 中（九）对发行人执行行业调控政策情况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约定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约定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28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66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364.38	1,701,480.01	1,427,160.28	1,667,969.68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90,932.08	629,049.85	299,801.86	282,842.26
应收账款	293,518.01	254,323.18	211,781.07	211,177.13
预付款项	89,075.49	89,679.35	211,991.38	220,772.5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600.64	2,600.64	2,600.64	18.19
其他应收款	58,073.43	63,966.34	69,626.86	50,549.35
存货	2,424,088.49	2,314,666.69	2,977,968.39	2,688,36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234.63	167,602.11	278,148.97	338,368.80
流动资产合计	5,445,887.15	5,223,368.18	5,479,079.44	5,460,06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2.57	29,072.57	30,782.57	30,79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5,301.92	279,813.65	254,755.93	260,948.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959,732.64	11,103,923.29	9,792,154.26	8,155,509.67
在建工程	2,180,005.31	2,024,878.54	2,704,796.42	3,621,800.02
工程物资	104,645.91	104,652.51	104,684.44	104,768.26
固定资产清理	7,076.59	7,040.00	4,991.75	83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200.26	37,042.78	39,240.40	39,114.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79	8.79	8.79	8.79
长期待摊费用	7,137.45	7,250.09	7,700.65	8,1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7.11	27,640.75	23,996.58	20,28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90.78	170,102.28	156,801.19	178,86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9,359.33	13,791,425.24	13,119,912.97	12,421,092.39
资产总计	19,225,246.48	19,014,793.41	18,598,992.42	17,881,15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8,771.09	4,323,498.92	4,375,674.30	4,374,130.00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941,218.53	4,049,736.78	3,924,153.52	4,261,551.90
应付账款	1,950,682.40	1,584,158.81	1,790,750.66	2,127,033.81
预收款项	618,516.11	497,099.89	526,274.06	491,139.94
应付职工薪酬	44,488.33	35,006.25	35,011.38	32,652.25
应交税费	19,004.72	69,696.20	19,717.83	7,129.18
应付利息	34,807.78	34,312.10	36,665.79	41,244.12
应付股利	4,756.01	4,756.01	3,263.45	3,242.66
其他应付款	244,718.96	278,228.77	269,283.56	295,25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98.95	447,563.64	361,911.80	959,447.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4,758.67
流动负债合计	11,210,562.87	11,324,057.37	11,342,706.36	12,588,06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450.00	1,310,000.00	813,850.00	365,127.16
应付债券	569,442.90	499,180.27	623,149.89	124,749.48
长期应付款	967,701.59	952,691.61	1,001,794.51	193,041.0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08,308.00	108,308.00	108,308.00	108,308.00
递延收益		54,644.65	46,143.59	-57,7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101.1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003.68	2,924,824.53	2,593,245.99	733,457.51
负债合计	14,416,566.55	14,248,881.90	13,935,952.35	13,321,522.01
股东权益：				
股本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资本公积	2,320,581.49	2,320,581.49	2,320,581.49	2,320,581.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07.42	-5,987.67	-6,027.59	-8,393.92
专项储备	17,005.26	15,039.57	11,182.28	16,563.54
盈余公积	223,557.66	223,557.66	214,242.24	198,816.17
未分配利润	1,004,927.21	967,639.31	880,197.36	771,93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9,324.99	4,582,691.15	4,482,036.56	4,361,35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9,354.95	183,220.36	181,003.51	198,273.58
股东权益合计	4,808,679.93	4,765,911.51	4,663,040.07	4,559,63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25,246.48	19,014,793.41	18,598,992.42	17,881,154.9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107.71	1,275,392.75	1,052,469.95	1,338,531.56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29,041.61	684,093.26	249,381.60	223,012.28
应收账款	560,338.29	469,694.44	211,939.64	639,457.47
预付款项	50,314.84	76,090.37	184,235.64	166,417.3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367.38	4,367.38	2,600.64	18.19
其他应收款	873,110.95	758,720.81	757,559.35	413,374.54
存货	2,116,342.52	2,037,513.98	2,618,248.43	2,450,42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443.42	118,094.32	176,329.99	214,172.43
流动资产合计	5,738,066.71	5,423,967.31	5,252,765.23	5,445,40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2.57	29,072.57	29,072.57	29,08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9,702.11	1,744,248.11	1,728,987.67	1,735,180.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583,175.32	6,670,863.23	6,108,843.23	5,228,254.86

在建工程	1,538,138.70	1,367,987.82	1,509,819.45	1,924,722.48
工程物资	104,420.70	104,440.30	104,402.39	104,743.21
固定资产清理	7,040.00	7,040.00	4,991.7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498.78	8,570.92	8,859.46	7,383.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6.72	20,300.38	20,850.26	18,19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85.55	128,277.94	133,194.18	140,4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2,780.45	10,080,801.26	9,649,020.96	9,187,975.28
资产总计	15,900,847.16	15,504,768.57	14,901,786.20	14,633,38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3,571.09	3,554,313.97	3,474,653.30	3,157,680.00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474,951.78	3,417,699.38	3,113,852.89	3,235,289.53
应付账款	1,541,168.27	1,160,825.42	1,204,011.49	1,724,191.76
预收款项	468,045.31	429,222.22	491,532.24	622,354.06
应付职工薪酬	37,332.59	29,150.25	29,911.15	28,843.12
应交税费	16,134.10	51,980.72	14,192.41	3,580.19
应付利息	34,807.78	34,312.10	36,665.79	40,561.98
应付股利	2,989.27	2,989.27	2,989.27	2,989.27
其他应付款	142,025.78	129,914.25	147,393.08	204,16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3.50	424,610.50	330,322.76	889,936.98
其他流动负债	-	-	-	-4,564.33
流动负债合计	9,303,349.47	9,235,018.10	8,845,524.39	9,905,02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450.00	633,400.00	236,850.00	213,357.16
应付债券	569,442.90	499,180.27	623,149.89	124,749.48
长期应付款	744,542.57	703,642.93	776,134.73	184,056.76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3,007.52	41,422.21	-55,46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45.9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5,881.41	1,879,230.72	1,677,556.82	466,696.29
负债合计	11,489,230.88	11,114,248.82	10,523,081.21	10,371,725.98
股东权益：				
股本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资本公积	2,362,121.43	2,362,121.43	2,362,121.43	2,362,121.3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4,976.93	13,794.38	10,184.94	15,540.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21,272.44	221,272.44	211,957.02	196,530.94
未分配利润	751,384.69	731,470.72	732,580.81	625,601.97
股东权益合计	4,411,616.27	4,390,519.75	4,378,704.98	4,261,65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00,847.16	15,504,768.57	14,901,786.20	14,633,381.1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503,395.48	10,898,307.52	7,455,100.75	7,310,343.44
减：营业成本	2,214,847.62	9,550,584.01	6,426,120.21	6,336,59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5.49	52,928.96	29,602.47	13,950.02
销售费用	24,530.81	100,917.86	81,124.05	61,240.26
管理费用	88,587.20	432,709.30	349,800.79	400,324.02
财务费用	110,148.90	370,232.19	398,974.74	449,184.97
资产减值损失	-12.08	96,687.46	30,469.28	4,23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5,452.69	14,002.06	18,962.33	9,11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69	13,402.54	18,303.73	356.36
其他收益	101.81	1,29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22.04	309,550.47	157,955.65	53,932.69
加：营业外收入	68.85	417.56	4,966.52	4,106.54
减：营业外支出	21.68	4,438.88	1,316.30	2,02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69.21	305,529.15	161,605.87	56,012.04
减：所得税费用	11,890.33	92,944.81	18,630.46	15,83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8.88	212,584.34	142,975.41	40,1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7.90	181,706.24	155,547.92	57,345.26
少数股东损益	5,590.98	30,878.10	-12,572.51	-17,170.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	0.17	0.1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	0.17	0.15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19.75	39.93	2,366.33	-1,812.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259.13	212,624.27	145,341.73	38,3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8.15	181,746.16	157,914.24	55,53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98	30,878.10	-12,572.51	-17,170.08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135,439.69	10,631,910.39	7,578,941.81	7,529,134.95
减：营业成本	1,929,073.68	9,676,125.60	6,776,634.62	6,766,38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8.58	37,463.58	19,398.43	10,678.14
销售费用	17,441.34	67,100.79	59,300.76	43,342.11
管理费用	78,452.57	363,333.83	292,284.43	320,550.41
财务费用	78,677.38	259,517.93	268,957.58	313,955.76
资产减值损失	-	79,873.86	23,785.42	5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5,452.69	16,120.40	22,428.95	12,13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69	14,353.67	18,303.73	356.36
其他收益	38.77	99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7.60	165,613.54	161,009.52	85,850.89
加：营业外收入	47.15	305.61	2,109.25	2,209.84
减：营业外支出	16.74	3,306.40	583.12	1,68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88.01	162,612.76	162,535.65	86,374.77
减：所得税费用	6,274.04	71,292.61	8,274.91	9,13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3.97	91,320.14	154,260.74	77,241.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9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13.97	91,320.14	154,260.74	77,241.1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5,051.28	8,621,636.95	8,536,881.14	8,410,05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2.84	1,820.72	16,968.43	14,41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47	10,737.69	31,938.06	8,994.07
现金流入小计	3,258,372.58	8,634,195.36	8,585,787.63	8,433,46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689.26	6,064,811.85	7,723,284.74	6,214,63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10.04	488,640.96	476,849.72	517,14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04.72	241,409.89	114,277.74	141,709.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68	198,645.92	148,880.34	123,413.23

现金流出小计	2,835,385.71	6,993,508.63	8,463,292.54	6,996,9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6.87	1,640,686.73	122,495.09	1,436,55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800.00	124,018.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95.03	599.52	659.36	49,59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105.74	1,029.16	10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7,995.85	705.26	11,488.52	173,72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919.16	1,359,215.91	1,058,628.30	1,275,167.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99	-	-
现金流出小计	190,359.16	1,363,806.91	1,058,628.30	1,275,1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31	-1,363,101.65	-1,047,139.78	-1,101,44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4,343.80	6,251,038.71	10,348,107.77	5,170,814.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498,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05	156,332.97	987,487.29	158,462.37
现金流入小计	2,862,214.84	6,407,371.68	11,833,595.06	5,329,277.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36,516.86	5,884,473.06	10,638,131.65	5,225,15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019.95	428,985.69	303,276.19	332,01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5,163.57	4,897.33	4,209.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96.84	221,214.96	189,350.41	72,914.75
现金流出小计	3,113,333.64	6,534,673.71	11,130,758.25	5,630,0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18.80	-127,302.03	702,836.81	-300,80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9.10	134.21	10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9,504.77	150,223.96	-221,673.68	34,40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40.35	744,216.39	965,890.07	931,48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45.12	894,440.35	744,216.39	965,890.0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675.14	7,750,168.51	8,944,745.10	8,854,32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36	311.22	14,432.09	11,958.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9	2,761.41	32,261.66	8,6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804.99	7,753,241.14	8,991,438.85	8,874,92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164.36	6,075,159.60	8,345,035.63	6,824,09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70.35	387,471.41	380,879.80	418,47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24.30	181,306.49	73,417.42	96,093.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7.60	148,693.31	118,595.03	106,4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016.61	6,792,630.81	8,917,927.87	7,445,0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88.37	960,610.33	73,510.98	1,429,8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	126,018.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95.03		3,396.64	51,88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105.74	7.20	4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5.85	105.74	13,203.83	177,94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215.68	895,271.28	715,950.48	978,861.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99	238,838.31	99,60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5.68	899,862.27	954,788.79	1,078,4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9.83	-899,756.53	-941,584.96	-900,52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63,566.87	4,961,733.75	8,443,036.77	3,722,51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498,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44	112,660.89	761,457.85	152,55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745.30	5,074,394.64	9,702,494.62	3,875,07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5,259.91	4,538,462.06	8,737,631.65	3,894,52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360.13	339,321.24	207,943.47	221,843.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4.58	177,508.73	146,773.65	53,59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744.62	5,055,292.03	9,092,348.77	4,169,96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9.32	19,102.61	610,145.85	-294,88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8.39	134.42	-25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188,129.22	79,838.02	-257,793.71	234,1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25.69	630,887.67	888,681.38	654,49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854.91	710,725.69	630,887.67	888,681.38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动原因：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分局出具的工商企销字[2015]第 15055 号，2015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天津华冶唐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2016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动原因：（1）处置子公司：2017 年 9 月 30 日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67.88%，并在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委派两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根据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丧失了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新设增加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商贸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的子公司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总资产	19,225,246.48	19,014,793.41	18,598,992.42	17,881,154.90
总负债	14,416,566.55	14,248,881.90	13,935,952.35	13,321,522.01
所有者权益	4,808,679.93	4,765,911.51	4,663,040.07	4,559,632.89
营业总收入	2,503,395.48	10,898,307.52	7,455,100.75	7,310,343.44
利润总额	54,769.21	305,529.15	161,605.87	56,012.04
净利润	42,878.88	212,584.34	142,975.41	40,1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7.90	181,706.24	155,547.92	57,345.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422,986.87	1,640,686.73	122,495.09	1,436,556.37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31	-1,363,101.65	-1,047,139.78	-1,101,445.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118.80	-12,730.20	702,836.81	-300,807.7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4.99%	74.94%	74.93%	74.50%
流动比率	0.49	0.46	0.48	0.43
速动比率	0.27	0.26	0.22	0.22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BITDA（万元）	312,222.78	1,149,619.16	863,935.80	936,029.8
EBITDA 利息倍数	2.70	3.25	2.84	2.86
毛利率	11.53%	12.37%	13.80%	13.32%
营业利润率	2.19%	2.84%	2.12%	0.74%
净资产收益率	0.90%	4.51%	3.10%	0.88%
总资产报酬率	0.80%	3.08%	2.07%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4	46.76	35.25	37.17
存货周转率	0.93	3.61	2.27	2.2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58	0.41	0.42

指标注释及说明：

上述指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相关公式定义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余额 + 期末资产余额)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3 月	0.90%	0.035	0.035
2017 年	4.02%	0.17	0.17
2016 年	3.52%	0.15	0.15
2015 年	1.32%	0.05	0.05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39.88	-90.60	-1,36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	1,313.16	3,873.98	2,377.94
债务重组损益	-	-	709.77	344.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8,267.8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83.02	283.02	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	-293.92	-	72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4	17.94	514.01	2,32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1	-22.17	1,140.75	392.82
合计	96.92	-2,433.40	2,321.66	7,933.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元）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136,175.39
		营业外支出	-295,230.63
		资产处置收益	-159,055.24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6,364.38	9.08	1,701,480.01	8.95	1,427,160.28	7.67	1,667,969.68	9.33
应收票据	690,932.08	3.59	629,049.85	3.31	299,801.86	1.61	282,842.26	1.58
应收账款	293,518.01	1.53	254,323.18	1.34	211,781.07	1.14	211,177.13	1.18

预付款项	89,075.49	0.46	89,679.35	0.47	211,991.38	1.14	220,772.53	1.23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58,073.43	0.30	63,966.34	0.34	69,626.86	0.37	50,549.35	0.28
应收股利	2,600.64	0.01	2,600.64	0.01	2,600.64	0.01	18.19	0.00
存货	2,424,088.49	12.61	2,314,666.69	12.17	2,977,968.39	16.01	2,688,364.57	15.03
其他流动资产	141,234.63	0.73	167,602.11	0.88	278,148.97	1.50	338,368.80	1.89
流动资产合计	5,445,887.15	28.33	5,223,368.18	24.47	5,479,079.44	29.46	5,460,062.51	3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2.57	0.15	29,072.57	0.15	30,782.57	0.17	30,792.57	0.17
长期股权投资	285,301.92	1.48	279,813.65	1.47	254,755.93	1.37	260,948.96	1.46
固定资产	10,959,732.64	57.01	11,103,923.29	58.40	9,792,154.26	52.65	8,155,509.67	45.61
在建工程	2,180,005.31	11.34	2,024,878.54	10.65	2,704,796.42	14.54	3,621,800.02	20.25
工程物资	104,645.91	0.54	104,652.51	0.55	104,684.44	0.56	104,768.26	0.59
固定资产清理	7,076.59	0.04	7,040.00	0.04	4,991.75	0.03	831.76	0.00
无形资产	37,200.26	0.19	37,042.78	0.19	39,240.40	0.21	39,114.41	0.22
商誉	8.79	0.00	8.79	0.00	8.79	0.00	8.7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37.45	0.04	7,250.09	0.04	7,700.65	0.04	8,166.6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7.11	0.14	27,640.75	0.15	23,996.58	0.13	20,287.89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90.78	0.74	170,102.28	0.89	156,801.19	0.84	178,863.39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9,359.33	71.67	13,791,425.24	72.53	13,119,912.97	70.54	12,421,092.39	69.46
资产总计	19,225,246.48	100.00	19,014,793.41	100.00	18,598,992.42	100.00	17,881,154.9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产的总体规模有所扩大。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7,881,154.90 万元、18,598,992.42 万元、19,014,793.41 万元和 19,225,246.48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数据分别较上期期末余额增长 4.96%、4.01%和 2.24%，资产总额增长缓慢，符合过剩行业的特征。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4%、29.46%、27.47%和 28.33%，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比例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46%、70.54%、72.53%和 71.67%，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各类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62	0.00	14.45	0.00	30.27	0.00

银行存款	894,429.72	52.57	389,410.64	27.29	653,763.90	39.20
其他货币资金	807,039.66	47.43	1,037,735.20	72.71	1,014,175.50	60.80
合计	1,701,480.01	100.00	1,427,160.28	100.00	1,667,96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7,969.68 万元、1,427,160.28 万元、1,701,480.01 万元和 1,746,364.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5%、26.05%、32.57%和 32.07%。货币资金近年来一直是公司流动资产的第二大构成部分，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货币资金的比例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65,348.4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8.70%，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增加导致对应的保证金增加；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降低了 240,809.4 万元，降幅为 14.44%。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274,319.73 万元，增幅为 19.22%。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3,673.41	244,754.26	238,509.65
坏账准备	49,350.23	32,973.19	27,332.53
应收账款净额	254,323.18	211,781.07	211,177.13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1,177.13 万元、211,781.07 万元、254,323.18 万元和 293,518.0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7%、3.87%、4.87%和 5.39%。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上升。

由于营销管理模式的转变，销售收款政策也相应地作了调整。具体体现为：继续采取先预收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但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公司会针对某些关联方客户或个别外部客户调整现有的预收款项模式，或适度地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或适度地延长信用期限。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2015-2017 年整体有所提升。

2016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127,472.80	67.18	6,373.64	5.00

1-2 年	14,453.69	7.62	1,445.37	10.00
2-3 年	26,184.58	13.80	7,855.38	30.00
3 年以上	21,623.51	11.40	17,298.81	80.00
合计	189,734.59	100.00	32,973.19	17.38

2016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20,502.46	1 年以内	8.38%	钢材款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441.85	1 年以内	21.83%	钢材款
3	邯郸市附属企业公司	13,774.45	1 年以内	5.63%	钢材款
4	正和炉料有限公司	12,033.01	1 年以内	4.92%	钢材款
5	山东庆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54.47	1 年以内	3.66%	钢材款
合计		108,706.24		44.41%	-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7,256.25	4,235.59 万元一年以内； 53,002.67 万元一至二年	18.85%	钢材款
2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27,688.09	一年以内	9.12%	钢材款
3	正和炉料有限公司	17,289.11	5,256.1 万元一年以内； 12,033.01 万元一至二年	5.69%	钢材款
4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13,907.57	一年以内	4.58%	钢材款
5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13,181.15	一年以内	4.34%	钢材款
合计		129,322.17		42.58%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分别为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正和炉料有限公司、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是公司重点维护的核心客户，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均以直销的经营模式向前述单位提供产品，核心客户的关系通过直销、大客户服务等营销管理手段来加强维护。

（3）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0,772.53 万元、211,991.38 万元、89,679.35 万元和 89,075.49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占公司流动

资产比重分别为 4.04%、3.87%、1.72%和 1.64%。2015 年末占比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预付土地款、工程款、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84,412.05	39.82%
1 至 2 年	7,416.97	3.50%
2 至 3 年	4,643.10	2.19%
3 年以上	115,519.26	54.49%
合计	211,991.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61,318.07	68.37
1 至 2 年	9,797.20	10.93
2 至 3 年	4,019.80	4.48
3 年以上	14,544.28	16.22
合计	89,679.35	1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0,549.35 万元、69,626.86 万元、63,966.34 万元、58,073.4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93%、1.27%、1.22%和 1.07%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净额相对稳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809.71 万元、1,650.20 万元和 6,022.85 万元，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9,989.19	71,277.06	52,359.06
坏账准备	6,022.85	1,650.20	1,809.7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966.34	69,626.86	50,549.35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 万元，其余为 3 年以上	14.03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	1 年以内的是 1,500.00 万元，其余是 1-2 年	6.31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	1 年以内	4.91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2-3 年	4.21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0.00	2-3 年	2.60
合计	-	-	22,850.00	-	32.06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4000 万 1-2 年； 6000 万三年以上	15.63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700.00	1200 万 1 年以下；1500 万 1-2 年；3000 万 2-3 年	8.91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	1500 万 1 年以下；3000 万 3 年以上	7.03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	1 年以下	5.63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	1-2 年	5.47
合计			27,300.00		42.68

(5) 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963,101.28	2,112.04	1,960,989.24
自制半成品	353,691.00	49.25	353,641.75
库存商品	509,825.50	4,122.72	505,702.78
物资采购	152,461.07	-	152,461.07

委托加工材料	5,173.54	-	5,173.54
合计	2,984,252.39	6,284.01	2,977,968.3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383,146.76	62.64	1,383,084.12
自制半成品	389,983.41	0	389,983.41
库存商品	368,026.65	714.44	367,312.20
物资采购	171,510.99	0	171,510.99
委托加工材料	2,775.97	0	2,775.97
合 计	2,315,443.78	777.09	2,314,666.69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88,364.57 万元、2,977,968.38 万元、2,315,443.78 万元和 2,424,08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24%、54.35%、44.33%和 44.51%。存货近年来一直是公司流动资产的最大构成部分，以原材料为主，其次是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与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特征相符。

近三年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575.13 万元、6,284.01 万元和 777.09 万元。发行人仅出售库存商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均作为库存商品的生产原料，因此发行人仅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核算库存商品的成本是否低于可变现净值。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上一期分别变动-2.96%、5.11%和-10.02%。其中 2015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原料的市场价格下降，降低了主要原料的采购成本；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措施，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使存货资金占用得到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钢铁产品品种为钢材、钢坯和钒产品。2015 年由于钢铁行业市场低迷，三类产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至 2016 年初，受供给情况及政策因素影响，三类产品价格开始上升。2016 年，三类产品价格呈现回升态势，钢铁企业经营状况较上年明显好转。

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存货计提政策均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综上，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6）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155,509.67 万元、9,792,154.26 万元、11,103,923.29 万元和 10,959,732.64 万元，各报告期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66%、74.64%、80.51%和 79.5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08,573.00	9,433,908.80	303,612.67	557,698.49	14,203,792.95
2、本年增加金额	337,115.87	1,847,190.25	9,079.94	69,056.90	2,262,442.96
（1）购置	1,018.06	5,962.01	1,191.83	13,276.90	21,448.79
（2）在建工程转入	336,097.81	1,668,202.01	7,888.11	55,780.00	2,067,967.93
（3）融资租赁	0.00	173,026.24	0.00	0.00	173,026.24
3、本年减少金额	45,976.28	554,091.70	2,124.86	6,391.82	608,584.66
（1）处置或报废	5,939.79	142,868.67	1,703.94	3,161.98	153,674.37
（2）改扩建转出	21,766.29	83,596.82	420.92	8.52	105,792.55
（3）融资租赁	0.00	242,769.05	0.00	0.00	242,769.05
（4）合并减少	18,270.20	84,857.17	0.00	3,221.32	106,348.69
4、年末余额	4,199,712.59	10,727,007.35	310,567.75	620,363.57	15,857,651.25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1、年初余额	916,692.28	2,990,110.65	165,329.58	295,263.69	4,367,396.21
2、本年增加金额	95,786.42	420,232.65	12,710.31	38,978.15	567,707.54
（1）计提	95,786.42	420,232.65	12,710.31	38,978.15	567,707.54
3、本年减少金额	15,421.21	202,295.88	1,585.78	5,268.65	224,571.52
（1）处置或报废	4,454.45	51,044.45	1,585.78	2,945.02	60,029.70
（2）改扩建转出	4,780.08	42,967.02	0.00	0.00	47,747.10
（3）融资租赁减少	0.00	70,672.78	0.00	0.00	70,672.78

(4) 合并减少	6,186.67	37,611.64	0.00	2,323.63	46,121.95
4、年末余额	997,057.50	3,208,047.43	176,454.11	328,973.19	4,710,532.23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年初余额	11,808.74	29,415.54	89.40	2,928.80	44,242.49
2、本年增加金额	9,830.63	66,881.51	58.80	4.93	76,775.87
(1) 计提	9,830.63	66,881.51	58.80	4.93	76,775.87
3、本年减少金额	186.15	77,571.86	0.00	64.61	77,822.62
(1) 处置或报废	186.15	77,571.86	0.00	64.61	77,822.62
4、年末余额	21,453.21	18,725.19	148.20	2,869.13	43,195.74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1、年末账面价值	3,181,201.87	7,500,234.73	133,965.44	288,521.25	11,103,923.29
2、年初账面价值	2,980,071.98	6,414,382.60	138,193.69	259,506.00	9,792,154.26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7 年末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53,428.03	199,231.57	1,254,196.46
合计	1,453,428.03	199,231.57	1,254,196.46

(7) 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21,800.02 万元、2,704,796.42 万元、2,024,878.54 万元和 2,180,005.31 万元。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16%、20.62%、14.68%和 15.82%，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第二大组成部分。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技改	22,872.31	-	22,872.31
中厚板项目	184,802.91	-	184,802.91
炼铁北区 1#高炉易地改造工程	22,690.82	-	22,690.82
东区设备升级改造	100.00	-	100.00

厂区综合治理	121,558.56	-	121,558.56
90 平米烧结机技术改造	118,324.96	-	118,324.96
3-6#焦炉干熄焦工程	56,285.24	-	56,285.24
煤气煤粉混烧热电联产锅炉	31,992.60	-	31,992.60
中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22,210.87	-	22,210.87
化解产能环境综治项目	13,702.92	-	13,702.92
产销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	7,829.04	-	7,829.04
东区产品研发及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5,716.17	-	5,716.17
东区焦化煤调湿技术改造	4,947.29	-	4,947.29
中水深度处理项目	5,280.36	-	5,280.36
氢气充装及运输系统改造	1,205.71	-	1,205.71
炼铁西路综合泵站改造	835.25	-	835.25
产学研项目	939.65	-	939.65
三钢转炉投弹检测设备改造	157.50	-	157.50
CSP 提质增产技术改造	125.00	-	125.00
焦化厂 1--4#焦炉技术改造	327.30	-	327.30
老区铁前系统完善改造	787.23	-	787.23
邯钢集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项目	426,668.84	-	426,668.84
炼铁北区高炉运行模式优化改造项目	141,274.44	-	141,274.44
热轧系统提高品种钢轧制水平技术改造	108,518.18	-	108,518.18
热轧部品种钢冶炼技术改造提升工程	219,728.76	-	219,728.76
其他项目	505,996.62	-	505,996.62
合 计	2,024,878.54	-	2,024,878.54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违背新增过剩产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38,771.09	29.40	4,323,498.92	30.34	4,375,674.30	31.40	4,374,130.00	32.84
应付票据	3,941,218.53	27.34	4,049,736.78	28.42	3,924,153.52	28.16	4,261,551.90	31.99
应付账款	1,950,682.40	13.53	1,584,158.81	11.11	1,790,750.66	12.85	2,127,033.81	15.97

预收款项	618,516.11	4.29	497,099.89	3.85	526,274.06	3.78	491,139.94	3.69
应付职工薪酬	44,488.33	0.31	35,006.25	0.25	35,011.38	0.25	32,652.25	0.25
应交税费	19,004.72	0.13	69,696.20	0.49	19,717.83	0.14	7,129.18	0.05
应付利息	34,807.78	0.24	34,312.10	0.24	36,665.79	0.26	41,244.12	0.31
应付股利	4,756.01	0.03	4,756.01	0.03	3,263.45	0.02	3,242.66	0.02
其他应付款	244,718.96	1.70	278,228.77	1.95	269,283.56	1.93	295,251.79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98.95	0.79	447,563.64	3.14	361,911.80	2.60	959,447.52	7.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4,758.67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1,210,562.87	77.76	11,324,057.37	79.47	11,342,706.36	81.39	12,588,064.50	94.49
长期借款	1,502,450.00	10.42	1,310,000.00	9.19	813,850.00	5.84	365,127.16	2.74
应付债券	569,442.90	3.95	499,180.27	3.50	623,149.89	4.47	124,749.48	0.94
长期应付款	967,701.59	6.71	952,691.61	6.69	1,001,794.51	7.19	193,041.02	1.45
预计负债	108,308.00	0.75	108,308.00	0.76	108,308.00	0.78	108,308.00	0.81
递延收益	-		54,644.65	0.38	46,143.59	0.33	-57,768.15	-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101.19	0.40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003.68	22.24	2,924,824.53	20.53	2,593,245.99	18.61	733,457.51	5.51
负债合计	14,416,566.55	100.00	14,248,881.90	100.00	13,935,952.35	100.00	13,321,522.0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21,522.01 万元、13,935,952.35 万元、14,248,881.90 万元和 14,416,566.55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很高，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占比有所降低，系 12 河钢 01 于 2016 年兑付，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88,064.50 万元、11,342,706.36 万元、11,324,057.37 万元和 11,210,56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49%、81.39%、79.47%和 77.7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3,457.51 万元、2,593,245.99 万元、2,924,824.53 万元和 3,206,003.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51%、18.61%、20.53%和 22.2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74,130.00 万元、4,375,674.30 万元、4,323,498.92 万元和 4,238,771.09 万元，各报告期末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75%、38.58%、30.34%和 37.81%，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用借款	3,657,664.27	4,025,603.30	3,657,664.27
保证借款	605,384.95	314,801.00	605,384.95
质押借款	60,449.70	35,270.00	60,449.70
合计	4,323,498.92	4,375,674.30	4,374,130.00

（2）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61,551.90 万元、3,924,153.52 万元、4,049,736.78 万元和 3,941,218.53 万元，各报告期末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85%、34.60%、28.42%和 35.16%，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逐年上升，系公司加强了资金支付管控，调整了支付结构，从而使应付票据占比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按项目分类如下：

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485,020.00	2,051,778.66	2,485,02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43,211.18	1,033,604.74	1,543,211.18
国内信用证	21,505.60	838,770.12	21,505.60
合计	4,049,736.78	3,924,153.52	4,261,551.90

（3）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7,033.81 万元、1,790,750.66 万元、1,584,158.81 万元 1,950,682.40 万元，较为稳定，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0%、15.79%、13.99%和 17.40%，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随着流动负债总额上升，应付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2014 年以来，应付账款有所下降是因为发行人在偿还已有应付款项的同时，在不影响公司信用的前提下，依据市场情况，通过减少现金支付、增加票据支付的方式来降低有息负债的融资规模，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并降低了货币的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备品备件款	144,221.03	119,468.08	121,101.09
材料款	1,134,577.59	1,311,713.16	1,704,766.53
工程款	105,875.65	138,160.63	177,841.61
检修费	1,051.16	632.64	1,833.61
设备款	91,444.36	145,795.70	77,594.75
运输费	42,318.85	48,969.44	26,465.89
修理费	14,698.67	4,951.50	310.94
技术费	422.16	404.25	3,307.40
设计费	1.90	1.90	10.00
维检费	401.12	10,655.22	393.14
水电费	9,160.95	5,567.72	11,590.02
加工费	28,525.59	0.00	0.00
其他	11,459.77	4,430.40	1,818.84
合计	1,584,158.81	1,790,750.66	2,127,033.81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5,251.79 万元、269,283.56 万元、278,228.77 万元和 244,71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5%、2.37%、2.46%和 2.18%。

最近三年，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573.37	509.99	834.25
往来款	16,844.45	28,096.10	77,712.97
工程材料款	139,955.94	99,400.57	81,649.49
押金	4,189.04	14,973.10	17,171.78
保证金	20,109.16	3,069.10	467.58
备用金	58.26	282.97	373.71
修理费	6,084.99	1,516.46	552.37
代扣代缴税金	119.50	62.77	176.08
运费	3,904.32	4,833.23	9,889.63
水电费	15,206.42	21,876.52	26,049.33
代付款项	37,725.05	51,499.40	44,348.96
代扣、代垫款	32.03	0.00	1,398.77
保险费	242.42	250.20	34.68
股东借款	0	19,392.96	16,290.41

技术费	1,531.07	1,690.29	1,927.48
出资	7,206.86	7,206.86	7,206.86
其他	24,445.87	14,623.05	9,167.44
合计	278,228.77	269,283.56	295,251.79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1,139.94 万元、526,274.06 万元、497,099.89 万元和 618,516.1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29%、3.90%、4.64%、4.39%和 5.52%。预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的货款。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度预收的货款于 2017 年度发货。

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1	唐山乐亭临港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94.8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758.1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5,952.95	-

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1	唐山乐亭临港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94.8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4,194.8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59,447.52 万元、361,911.80 万元、447,563.64 万元和 113,598.9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62%、3.19%、3.95 %和 1.01%。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2 河钢 01 债的本金 37.50 亿元从应付债券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250.00	243,658.98	518,9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426.41	117,069.44	65,681.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5,000.00		374,816.02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87.22	1,183.38	-4,758.67
合计	447,563.64	361,911.80	959,447.52

(7)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5,127.16 万元和 813,850.00 万元、1,310,000.00 万元和 1,502,4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78%、31.38%、44.79%和 46.86%。2015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一会计期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76,250.00	963,738.98
保证借款	100,000.00	93,770.00
减: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250.00	243,658.98
合计	1,310,000.00	813,850.00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1,061,860.79
资本公积	2,320,581.49	2,320,581.49	2,320,581.49	2,320,581.3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07.42	-5,987.67	-6,027.59	-8,393.92
专项储备	17,005.26	15,039.57	11,182.28	16,563.54
盈余公积	223,557.66	223,557.66	214,242.24	198,816.17
未分配利润	1,004,927.21	967,639.31	880,197.36	771,93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9,324.99	4,582,691.15	4,482,036.56	4,361,35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9,354.95	183,220.36	181,003.51	198,273.58
股东权益合计	4,808,679.93	4,765,911.51	4,663,040.07	4,559,632.89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59,632.89 万元、4,663,040.07 万元、4,765,911.51 万元和 4,808,679.93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组成。

(二) 合并利润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503,395.48	10,898,307.52	7,455,100.75	7,310,343.44
减：营业成本	2,214,847.62	9,550,584.01	6,426,120.21	6,336,59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5.49	52,928.96	29,602.47	13,950.02
销售费用	24,530.81	100,917.86	81,124.05	61,240.26
管理费用	88,587.20	432,709.30	349,800.79	400,324.02
财务费用	110,148.90	370,232.19	398,974.74	449,184.97
资产减值损失	-12.08	96,687.46	30,469.28	4,23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5,452.69	14,002.06	18,962.33	9,11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69	13,402.54	18,303.73	356.36
其他收益	101.81	1,29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22.04	309,550.47	157,955.65	53,932.69
加：营业外收入	68.85	417.56	4,966.52	4,106.54
减：营业外支出	21.68	4,438.88	1,316.30	2,02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69.21	305,529.15	161,605.87	56,012.04
减：所得税费用	11,890.33	92,944.81	18,630.46	15,83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8.88	212,584.34	142,975.41	40,1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7.90	181,706.24	155,547.92	57,345.26
少数股东损益	5,590.98	30,878.10	-12,572.51	-17,170.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	0.17	0.1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	0.17	0.15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19.75	39.93	2,366.33	-1,812.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259.13	212,624.27	145,341.73	38,3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8.15	181,746.16	157,914.24	55,53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98	30,878.10	-12,572.51	-17,170.08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0,343.44 万元、7,455,100.75 万元、10,898,307.52 万元和 2,503,395.4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钢铁产品销售收入为主，近年来，公司不断更新装备、优化工艺流程、创新营销体制，并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随着钢材产品价格的企稳回升，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处于上升通道。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营业成本也同步呈上升趋势，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36,598.81 万元、6,426,120.21 万元、9,550,584.01 万元和 2,214,847.62 万元。

2、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分别为 13.32%、13.80%、12.37%和 11.53%。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9%、14.34%和 12.70%。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70%，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 4 类，分别是钢材、钢坯、钒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72%、11.63%、33.55%及 11.01%。在这 4 类主营业务中，钒产品和钢材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期间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240.26 万元、81,124.05 万元、100,917.86 万元和 24,530.8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84%、1.09%、0.93%和 0.98%；管理费用分别为 400,324.02 万元、349,800.79 万元、432,709.30 万元和 88,587.2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48%、4.69%、3.97%和 3.54%；财务费用分别为 449,184.97 万元、398,974.74 万元、370,232.19 万元和 110,148.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4%、5.35%、3.40%和 4.40%。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6%、11.13%、8.29%和 8.92%，呈下降趋势。

4、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分别为 2,377.94 万元、3,873.98 万元、19.48 万元和 68.85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6%、0.07%、0.01%和 0.00%，占比非常小。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87	120.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87	120.87
政府补助	19.48	19.48
债务重组利得	0	0
罚款收入	61.48	61.48
其他	215.73	215.73
合计	417.56	417.56

5、利润总额

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6,012.04 万元、161,605.87 万元、305,529.15 万元和 54,769.2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175.18 万元、142,975.41 万元、212,584.34 万元和 42,878.8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45.26 万元、155,547.92 万元、181,706.24 万元和 37,287.90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43.99%，主要系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大幅下降。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基于市场形势变化，钢材价格自 2016 年 4 月份开始较大幅度上涨，加上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使行业的盈利空间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三）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6.87	1,640,686.73	122,495.09	1,436,55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31	-1,363,101.65	-1,047,139.78	-1,101,44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18.80	-127,302.03	702,836.81	-300,807.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9.10	134.21	104.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45.12	894,440.35	744,216.39	965,890.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58,372.58	8,634,195.36	8,585,787.63	8,433,4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35,385.71	6,993,508.63	8,463,292.54	6,996,9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6.87	1,640,686.73	122,495.09	1,436,556.37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556.37 万元、122,495.09 万元、1,640,686.73 万元和 422,986.87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都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受钢材综合售价同比下降的影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

比增加较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持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995.85	705.26	11,488.52	173,7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0,359.16	1,363,806.91	1,058,628.30	1,275,1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31	-1,363,101.65	-1,047,139.78	-1,101,445.58

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1,445.58万元、-1,047,139.78 万元、-1,363,101.65万元和-162,363.31万元。公司近三年加大了在设备改造升级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从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62,214.84	6,407,371.68	11,833,595.06	5,329,27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13,333.64	6,534,673.71	11,130,758.25	5,630,0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18.80	-127,302.03	702,836.81	-300,807.73

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807.73 万元、702,836.81 万元、-127,302.03 万元和-251,118.80 万元。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每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风险和资本市场等因素后，公司未来更倾向于增加直接融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0.49	0.46	0.48	0.43
速动比率	0.27	0.26	0.22	0.22
资产负债率	74.99%	74.94%	74.93%	74.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0	3.25	2.84	2.86
EBITDA (万元)	312,222.78	1,149,619.16	863,935.80	936,029.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8、0.46 和 0.49，该指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22、0.26 和 0.27。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4.64 亿元，短期借款为 423.88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较低。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与整个钢铁制造行业一致，指标表现不佳。

2、资产负债率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0%、74.93%、74.94% 和 74.99%。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6 倍、2.84 倍和 3.25 倍。公司的 EBITDA 对利息支付表现出超 2 倍的保障能力，反映出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但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42.46	35.25	37.17
存货周转率（次）	0.93	4.13	2.27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57	0.41	0.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7、35.25、42.46 和 9.14，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变现时间延长，不利于公司资产运转，但该情况在 2017 年有所改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3 月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2.27、4.13 和 0.93，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为稳定。

2、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0.41、0.57 和 0.13，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且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7 年有所回升，公司资产总体利用效率有所波动。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指标

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03,395.48	10,898,307.52	7,455,100.75	7,310,343.44
营业成本	2,214,847.62	9,550,584.01	6,426,120.21	6,336,598.81
营业利润	54,722.04	309,550.47	157,955.65	53,932.69
利润总额	54,769.21	305,529.15	161,605.87	56,012.04
净利润	42,878.88	212,584.34	142,975.41	40,1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7.90	181,706.24	155,547.92	57,345.26
毛利率	11.53%	12.37%	13.80%	13.32%

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0,343.44 万元、7,455,100.75 万元、10,898,307.52 万元和 2,503,395.4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钢铁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主要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96.86	84.75	623.95	87.70	578.01	82.44
钢坯	18.23	1.72	11.44	1.61	13.70	1.95
钒产品	10.88	1.03	5.73	0.81	5.09	0.73

其他	132.29	12.50	70.36	9.89	104.30	14.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8.26	100.00	711.47	100.00	701.10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10 亿元、711.47 亿元及 1,058.26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钢材收入占比较大，最近三年钢材业务收入分别为 578.01 亿元、623.95 亿元及 896.86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2.44%、87.70%及 84.75%。

（2）按区域划分销售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地区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879,104	74.45%	5,206,839	73.18%	5,147,028	73.41%
中南地区	495,609	4.68%	407,823	5.73%	399,301	5.70%
华东地区	1,789,003	16.91%	1,203,062	16.91%	1,168,309	16.66%
东北地区	87,064	0.82%	44,080	0.62%	32,631	0.47%
西北地区	86,848	0.82%	54,548	0.77%	46,566	0.66%
西南地区	52,402	0.50%	38,802	0.55%	16,198	0.23%
境外地区	192,557	1.82%	159,514	2.24%	201,004	2.87%
合计	10,582,587	100.00%	7,114,668	100.00%	7,011,037	100.00%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划分为七个地区，分别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境外地区。华北地区是发行人业务最多的地区，华北地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7,028 万元、5,206,839 万元及 7,879,1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41%、73.18%及 74.45%。

3、营业成本与销售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

各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亿元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782.75	84.73%	534.90	87.77%	505.65	83.66%
钢坯	16.11	1.74%	10.19	1.67%	13.44	2.22%
钒产品	7.23	0.78%	4.66	0.76%	4.72	0.78%
其他	117.73	12.74%	59.68	9.79%	80.63	13.34%
合计	923.82	100.00%	609.44	100.00%	604.4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4.44 亿元、609.44 亿元及 923.8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钢材成本占比较大，最近三年钢材业务成本分别为 505.65 亿元、534.90 亿元及 782.75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3.66%、87.77%及 84.73%。

各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地区的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6,851,026	74.16%	4,441,923	72.89%	4,414,818	73.04%
中南地区	434,447	4.70%	354,806	5.82%	354,953	5.87%
华东地区	1,580,095	17.10%	1,040,399	17.07%	1,026,853	16.99%
东北地区	77,404	0.84%	38,503	0.63%	29,268	0.48%
西北地区	75,042	0.81%	47,570	0.78%	41,101	0.68%
西南地区	46,357	0.50%	34,331	0.56%	14,491	0.24%
境外地区	173,817	1.88%	136,880	2.25%	162,951	2.70%
合计	9,238,188	100.00%	6,094,412	100.00%	6,044,435	100.00%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划分为七个地区，分别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境外地区。华北地区是发行人业务最多的地区，华北地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14,818 万元、4,441,923 万元及 6,851,0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73.04%、72.89%及 74.16%。

(2) 毛利率

各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钢材	12.72%	14.27%	12.52%
钢坯	11.63%	10.87%	1.94%
钒产品	33.55%	18.54%	7.17%
其他	11.01%	15.17%	22.69%
合计	12.70%	14.34%	13.79%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70%，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 4 类，分别是钢材、钢坯、钒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72%、11.63%、33.55% 及 11.01%。在这 4 类主营业务中，钒产品和钢材毛利率较高。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中国经济进入调整期，但继续发展的总趋势不会改变，经济建设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仍在增长，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钢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行业环境不易乐观。钢铁企业要做的是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提质增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同时推进兼并重组，严格控制产能。

公司已开始逐渐转变发展方式，从单纯产能扩张转向全产业链优化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做强做优镀锡、镀锌、镀铝、镀铬等板材涂镀精深加工产业；适度发展钢结构加工产业；瞄准高端装备制造用户，合资、合作建设板材剪切加工配送基地，为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提供半成品和制成品；实现由材料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稳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用户的品牌忠诚度，延伸企业价值链。

公司将通过重点研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三高”产品和钢铁新型材料，以“三高一新”产品带动集团品牌的高端化、普通产品的精品化，实现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全面预算管理和产线对标为主要手段，积极发挥市场和考核的双重导向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源效能，持续培育竞争新优势，打造全球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23,498.92	57.39	4,375,674.30	60.97
长期借款	1,310,000.00	17.39	813,850.00	1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563.64	5.94	361,911.80	5.04
应付债券	499,180.27	6.63	623,149.89	8.68
长期应付款	952,691.61	12.65	1,001,794.51	13.96
合计	7,532,934.43	100.00	7,176,380.5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7,532,934.4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323,498.92 万元，占比 57.39%，是有息负债的最大组成部分；长期借款 1,310,000.00 万元，占比 17.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563.64 万元，占比 5.94%；应付债券 499,180.27 万元，占比 6.63%；长期应付款 952,691.61 万元，占比 12.65%。2017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56,553.93 万元。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到期年限	金额
1	2018 年	4,733,172.00
2	2019 年	1,475,244.38
3	2020 年	604,155.00
4	2021 年	697,412.17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是基于以下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80.00 亿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化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45,887.15	5,445,887.15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9,359.33	13,779,359.33	0
资产合计	19,225,246.48	19,225,246.48	0
流动负债合计	11,210,562.87	10,410,562.87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003.68	3,206,003.68	0
负债合计	14,416,566.55	13,616,566.55	-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679.93	5,608,679.93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99%	70.83%	-4.16%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8,607,8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61,860,785.2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2018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 56,000.00 万元。其中河钢集团追加投资 28,560.00 万元，本公司追加投资 27,440.00 万元。

3、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 万元后剩募集资金 69,881.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或有事项

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预付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00 元货款，对方一直未发货或退款，2017 年 9 月，公司对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公司根据案情判断，预计 20%的款项不能收回。

七、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094,436.12 万元，占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11.01%。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7,039.66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存单
应收票据	33,2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54,196.46	抵押取得融资租赁借款
合 计	2,094,436.12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完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发行人所有的部分房产及租赁自间接控股股东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

未取得完备的所有权证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368.06 万元，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182.37 万元，两者合计为 817,550.43 万元，占 2017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5%。

发行人部分资产未办妥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7 年末租赁费用	2016 年租赁费用	2015 年租赁费用	2014 年租赁费用
邯钢集团	土地租赁	747.53	695.43	744.62	744.62
邯钢集团	土地租赁	394.15	406.26	435.00	435.00
承钢集团	土地租赁	1,087.66	1,148.68	1,207.30	1,207.30
承钢集团	土地租赁	67.03	69.83	74.40	74.40
唐钢集团	土地租赁	11,394.79	837.84	930.00	930.00
河钢融资租赁	设备	34,011.58	24,160.24	-	-
合计		47,702.74	27,318.28	3,391.32	3,391.32

注：公司与关联方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2017 年向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含税租金 38,295.70 万元。

2、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2017 年 1 月企业将账面原值为 55,644.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007.4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3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月以 3 亿元的价值融资租赁租回。

2017 年 10 月企业将账面价值原值 111,679.05 万元，净值 84,735.31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6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月以 6 亿元的价值融资租赁租回，同时将 24,735.31 万元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重分类到固定资产原值。

2017 年 11 月企业将账面原值为 75,445.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52,353.56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4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月以 4 亿元的价值

融资租赁租回。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53,428.03	199,231.57	1,254,196.46
合计	1,453,428.03	199,231.57	1,254,196.46

发行人认为上述主要资产的租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不存在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拟偿还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方式	拟偿还金额	借入日期	还款日期
唐山分公司	中行唐山分行	短期流贷	5,700.00	2017/12/1	2018/8/1
	建行唐山冶金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7/12	2018/8/10
	工行唐山唐钢支行	短期流贷	4,000.00	2017/8/9	2018/8/8
	工行唐山唐钢支行	短期流贷	27,000.00	2017/8/16	2018/8/16
	工行唐山唐钢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9/14	2018/9/14
	工行唐山唐钢支行	短期流贷	16,000.00	2017/9/21	2018/9/18
邯郸分公司	农行邯郸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6/9	2018/8/8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9,600.00	2017/9/18	2018/8/31
	浦发银行邯郸分行	短期流贷	30,000.00	2017/9/1	2018/8/26
	建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8/15	2018/8/14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7/10/9	2018/8/14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10/9	2018/8/14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10/9	2018/8/14
	建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1,880.00	2017/8/25	2018/8/24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8,000.00	2017/11/1	2018/9/7
邯宝公司	建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8,400.00	2017/7/17	2018/8/18
	建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7/6/16	2018/8/15
	交通银行邯郸分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7/1	2018/8/30
	建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7/8/10	2018/8/9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9/18	2018/8/24
	工行邯郸分行邯钢支行	短期流贷	18,000.00	2017/9/11	2018/8/24
承德分公司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7/20	2018/8/19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7,000.00	2017/6/29	2018/8/28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7/14	2018/8/13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15,000.00	2017/6/16	2018/9/14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14,500.00	2017/6/20	2018/9/19
	农行钢城支行	短期流贷	8,000.00	2017/8/7	2018/9/6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短期流贷	19,000.00	2017/7/4	2018/9/30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短期流贷	11,000.00	2017/8/30	2018/9/30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短期流贷	20,000.00	2017/9/30	2018/9/30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8/4/13	2018/9/13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流贷	10,000.00	2018/4/23	2018/9/23
	邮储银行	短期流贷	6,920.00	2017/9/30	2018/9/29
合计			50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债务实际到期情况及偿还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银行贷款明细、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负债结构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4.99%减少至发行后的 70.83%，下降 4.16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7.76%下降至 76.46%，下降 1.30 个百分点，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

（二）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模拟财务测算的结果，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达到 0.5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三）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一步拓宽融资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过公司债券，且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募集说明书文件承诺，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转借他人、转借出资人、转借非合并关联方的情况。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交易所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下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 话：0311-66778735

联 系 人：李卜海、梁柯英

-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楼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 话：010-85130424

联 系 人：吴云超、郑乔楚